

RDEC-RES-090-010 (委託研究報告)

台灣所得分配之政策探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RDEC-RES-090-010 (委託研究報告)

台灣所得分配之政策探討

受委託單位：中央研究院

研究主持人：朱雲鵬 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金源 副教授

研究助理：張智凱 (專任助理)

陳怡君 (兼任助理)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目 次

| | |
|-----------------------------|-----------|
| 表 次 | III |
| 圖 次 | V |
| 提 要 | VII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主旨 | 1 |
|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相關研究之檢討 | 1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 7 |
| 第二章 台灣所得分配情形分析 | 9 |
| 第一節 家庭可支配所得來源角色的比較 | 9 |
| 第二節 家庭特性的變化 | 14 |
| 第三節 不均度的靜態分解 | 19 |
| 第四節 不均度的動態分解 | 28 |
| 第三章 國外所得分配概況 | 33 |
| 第四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 37 |
| 第一節 結論 | 37 |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38 |
| 附錄 | |
| 附錄一 政策建議列表 | 41 |
| 附錄二 期末報告初稿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 43 |
| 附錄三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修正說明 | 53 |
| 參考文獻..... | 69 |

表 次

| | | |
|------|--------------------------------|----|
| 表一 A | 最高所得家庭及最低所得家庭特性的變化 | 14 |
| 表一 B | 最高平均每人所得家庭及最低平均每人所得家庭特性的變化 ... | 17 |
| 表二 |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靜態分解 | 21 |
| 表三 | 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靜態分解 | 27 |
| 表四 | 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動態分解 | 29 |
| 表五 | 亞洲部分國家的 GINI 指數 | 34 |

圖 次

| | | |
|----|----------------------------------|----|
| 圖一 | 台灣家庭工作收入不均度長期趨勢 | 10 |
| 圖二 | 台灣家庭要素所得(工作收入加財產所得)不均度長期趨勢 | 11 |
| 圖三 | 台灣家庭工作收入加移轉所得的不均度長期趨勢 | 12 |
| 圖四 | 台灣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長期趨勢 | 13 |

提 要

關鍵字：所得分配、政府移轉、因素分解、可支配所得、家庭

一、研究緣起

所得分配變化的成因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會隨著社會經濟發展階段不同而異。針對不同之成因，可採行之因應對策理當也會有所不同。目前針對我國所得分配問題的成因，有許多不同的看法，或謂我國現階段之所得分配問題係肇因於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比率提高，亦有謂係因高科技產業之蓬勃發展與傳統產業之式微所導致，亦有謂係出口地區結構之變化所致，不一而足。本研究主旨即在於從事此種探討，希冀能具體分析造成影響現階段所得差距擴大之主因，進而針對縮小所得差距之可行措施，提出政策建議。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文的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如下：(一) 針對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四種來源，逐項檢視其分配的長期趨勢，確認造成家庭所得不均度上升的主要成因。(二) 將全體家庭按所得分為五等分，針對最窮、最富家庭的特性進行分析，藉以了解家庭結構變化對所得分配的影響。(三) 擇取民國 65 年(1976 年)、69 年(1980 年)、81 年(1992 年)與 89 年(2000 年)四個時點，進行不均度靜態分解，分析各年不均度的決定因素。(四) 就 1976-1992、1992-1993、1993-1998 和 1998-2000 四段期間進行不均度動態分解，探討此期間所得不均度變化的成因。

三、重要發現

本文著重於政府移轉收入、政府稅賦、政府移轉淨額（為前兩者之和）移轉所得（含民間移轉和政府移轉）等項目對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所造成的效果。針對 1976 年、1980 年、1992 年和 2000 年的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靜態不均度進行分解，我們發現：（1）所有移轉支出的項目（即房屋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直接稅、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民間移轉支出，和保險支出等項）都是平均化的因子，它們的加入會使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下降。（2）比較 1976 年和 2000 年，上述各項目（房屋地價稅除外）其平均化的力量都在增強。（3）房屋地價稅在早期和近期雖然都是平均化的因子，但是其平均化功能不但不及綜合所得稅，而且還出現減弱的現象。（4）政府移轉收入的角色逐漸從「利富」轉成「利貧」。（5）民間移轉支出是最強的平均化因子，綜合所得稅次之。（6）「政府稅賦」的平均化功能比「政府移轉收入」更強。「政府移轉淨額」自始至終都是平均化因子。（7）「保險受益現金收入」所扮演的角色從 1976 年的平均化因子，轉為 1980 年之後的不均化因子，保險受益者漸從貧者轉成富者。（8）移轉所得淨額降低靜態不均度的效果從 1976 年的 2.70%，增為 2000 年的 10.64%。長期來看，此一效果呈現遞增趨勢。針對 1976 年和 2000 年的家庭可支配所得靜態不均度進行分解時，其結果與上述結論大致相同。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在 1976-1992 和 1993-1998 期間呈現微幅上升，1992-1993 和 1998-2000 期間則是微幅下降。雖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

均度上升或下降的主因都取決於主要所得，不過移轉所得卻也都扮演了正面、重要的角色。

由國際資料可看出，台灣家庭總所得的不均度就國際標準而言尚屬較為平均者；至於其他各國是否和台灣一樣，其不均度的變化主要受到家庭結構的影響，由於資料欠缺，尚難斷定。

四、主要建議事項

第一，研究所得分配問題應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取代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作為指標，如此方能真正看出貧富差距之真實情形。主計處除了繼續公佈家庭及個人所得分配資料之外，可適時宣導此一事實，化解社會大眾對所謂「所得日益不均」不必要的誤解與恐慌，並與學界共同宣導戶內人口數變化對所得差距之影響。（主辦機關：主計處）

第二，由於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分配並未惡化，所有移轉支出的項目其平均化的力量都在增強，來自政府移轉收入的角色亦逐漸從「利富」轉成「利貧」，這表示以往有關賦稅與政府移轉收支等政策的總體方向是正確的，值得肯定。然而各項稅賦與政府移轉收入的平均化功能仍有改進的空間，政府所有收支不僅應考慮是否預算平衡？是否有利經濟成長？更應長期追蹤其對所得分配之影響。研考會與經建會似宜擔任此追蹤考核工作。（主辦機關：內政部、財政部）

第三，各種稅賦當中，房屋稅和地價稅的平均化功能出現減弱的現象，

與其他稅賦大異其趣，值得財政部、內政部與經建會等有關方面針對這兩種稅收深入探討，以免造成社會不公。（主辦機關：財政部、內政部）

第四，在人口逐漸老化，傳統家庭快速瓦解的潮流中，「老人家庭」與「一人家庭」的數量正急速增加。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之下，上述弱勢家庭特別有賴政府關心。以即將發放的老人福利津貼為例，如何做到適當排富，以便使政府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重分配功能，仍有努力的空間。（主辦機關：內政部）

第五，主計處掌管「家庭收支調查」，為國內主要有關所得分配之資料來源。該項調查雖然含有家庭賦稅資料，唯訪查時間與報稅時間的間隔，容易造成受訪家庭之誤報。建議財政部研究可行方式，把該部掌管的賦稅資料與主計處的所得分配資料相結合，以利往後作更精準的政策研究與分析。（主辦機關：主計處、財政部）

第六，歷年來，民間移轉支出常是最強的平均化因子，可見政府在發展社會福利措施的同時，亦可提供誘因協助非政府組織的發展，透過民間移轉支出達成所得平均化的目標。新加坡政府鼓勵三代同堂的住屋、房貸政策，頗值參考。最近國內推動子女必須奉養父母的相關法令，有助所得分配的平均化，亦屬值得努力的方向。（主辦機關：內政部、財政部）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主旨

所得差距的擴大，可能衍生治安、貧窮等諸多社會問題，故常為各國政府審慎面對並謀求因應之道的重要課題，我國自然也不例外。

所得分配變化的成因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會隨著社會經濟發展階段不同而異。針對不同之成因，可採行之因應對策理當也會有所不同。目前針對我國所得分配問題的成因，有許多不同的看法，或謂我國現階段之所得分配問題係肇因於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比率提高，亦有謂係因高科技產業之蓬勃發展與傳統產業之式微所導致，亦有謂係出口地區結構之變化所致，不一而足。為了要提出真正可行且有效的解決方案，有必要對這些不同的看法進行深入的檢視，並據以形成主要成因的判斷。本研究主旨即在於從事此種探討，希冀能具體分析造成影響現階段所得差距擴大之主因，進而針對縮小所得差距之可行措施，提出政策建議。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相關研究之檢討

台灣家庭所得分配的不均度從 1980 年開始持續上升。到了 1993 年，所得不均度已經提高到接近 1964 年的水準，而且此一趨勢方興未艾，截至 2000 年仍不見有所改變。早期台灣所得日益平均化的現象已經完全消失，引起各界重視。許多文獻都在探討台灣家庭所得分配惡化的原因。Schultz (1999)、

Fields and Leary(1999)、林金源(1997、1995)等文都強調家庭及人口結構變化的重要性。林金源(1997)發現就業者愈多的家庭其所得分配愈平均。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就業者的家庭，其所得不均度一直低於全體不均度且呈長期遞減趨勢。單一及無就業者家庭之間的不均度則從1980年起持續上升。顯然整體不均度的上升除了肇因於各組家庭的「組間貢獻」之外，主要來自單一及無就業者家庭的「組內貢獻」。家庭結構變化和婦女就業率的提升，使單一及無就業者家庭漸成低學歷、高年紀的老年家庭，他們居住於鄉村和從事農業的比率也較高。因此當其他家庭的所得不均度都下降時，他們竟反向而行並帶動全體不均度往上升。林金源(1995)引申傳統人力資本理論，指出傳統家庭解體和高等教育擴張，導致家庭間人力資本分配愈趨不均的現象，是解釋1980年以來所得不均度持續上升的主因¹。

前述文獻都是以家庭為研究單位，另外一些研究則以「個人」或是以「所得收入者」為研究對象。譬如Chen and Chu(1999)選擇的九個因素(農與非農收入差異、農與非農部門就業擴張情況、工資差異、部門內不均度、農業發展、資本所得分配等)，同時針對七個國家進行跨國性的比較。該文發現，在台灣、日本與馬來西亞，其農業部門的就業擴張有助於農業部門內部所得不均度與農/非農工資差異的下降，但在菲律賓由於就業機會的不充分，反而呈現相反的結果。另外，香港、新加坡、南韓與馬來西亞等國非農部門的就業擴張，對非農業部門所得不均度以及農/非農工資差異有降低的效果，但在

¹ 其他相關的文獻還有朱雲鵬(1990、1991)、曹添旺(1996)、Chu and Chiang(1997)、吳慧瑛(1998)等。

菲律賓僅發現對於非農部門內部所得不均度有改善的效果。

林金源、朱雲鵬(2000)曾利用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針對個人工作報酬不均度的長期變化進行研究，該文認為台灣個人所得分配的變化與勞動者的特性息息相關。該文發現性別與相關變數在 1976-1996 期間是最重要的平均化因子。主要的原因是「男性與女性的所得差距隨年紀增長而擴大的現象」，已逐漸消失。這種情形可能與婦女勞動參與率越來越高有關。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婦女離職的次數減少、離職的時間縮短，使得女性的工作報酬越來越接近男性。雖然女性位居高職機會還是遠低於男性，但與以往相較已有明顯改善。除此之外，女性受教育的邊際報酬高於男性，也是兩性間所得差距縮小的主要原因。以上種種現象，均是台灣社會演變過程中的真實寫照。

另外，不同教育程度間的報酬差距逐步擴大，使得教育變成是 1983 年後工作報酬不均化的重要因子，且其程度與日俱增。此一現象與近來勞工短缺、工資上漲、以及企業改採資本、技術密集生產方式等因素有關。反觀 1960 年代及 1970 年代早期，台灣仍有過剩勞力，加上生產方式以非技術的勞力密集、外銷產品為主，教育在這個階段反倒扮演平均化的重要因子；Chu (2001) 即利用迴歸分析，發現該時期以小學畢業為分野的薪資所得者薪資差距縮小，可以非重化出口占 GDP 比率之變動來解釋。

由產業結構變遷的觀點探討所得分配之研究可參見劉瑞文 (forthcoming)，該研究利用主計處的資料分析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五年產業結

構變遷對國內就業與所得分配的影響。該文發現這段期間就業人口在產業間的配置大致遵循產業結構的調整方向而改變，農業與傳統製造業釋出的人力，由近年來蓬勃發展的資訊、電子零組件以及服務業所吸收；技術進步也使得不同職業間的就業人口產生替代作用。此外，隨著產業升級，操作性體力工與佐理人員日趨減少，而專門技術人員之數目增加最快。

該文以輸出金額之增加進行模擬，結果顯示，若由商品輸出金額來反應產業結構的變動，將導致五等分位家計單位高低所得差距倍數呈現擴大趨勢。造成這種結果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個別產品輸出金額變化不同，透過產業關聯效果，導致各產業生產總值與要素報酬產生變化。其中電子零配件與資訊產品業之要素報酬相對增加較多，服務業之要素報酬增加也頗為明顯。此外，不同職業別之勞動報酬也產生結構性變化，其中主管人員、專門技術人員及佐理人員在五等分為家庭所得分配之變異較大，而技術工與操作性體力工之變異較小，但最後仍造成家庭總所得高低差距倍數與 Gini 係數的升高。

Chan, Chen and Hu(1999)係利用主計處「勞動力調查」資料，由技術與教育的角度分析工資差異的變化。該研究發現 1987 至 1995 年間，技術性相對於非技術性勞動力工資差異有明顯下滑的現象，主要原因是勞動力供給大於需求。更進一步而言，高教育程度勞動力增加太快，而市場上對於低教育程度的勞動力需求相對上因進出口結構的轉變與技術的變遷而有更大的成長，因而導致工資差異縮小。該文 Figure 10.11 顯示，在工資差異下降的同時，家戶所得不均度卻呈現增加的趨勢。該文認為可能的解釋原因有二：一是工

資差異下降的效果被非工資性的財富累積效果（如股利、利息、租金等）所抵消，而且財產所得占個人基本所得的比重也呈現上升趨勢；二是雙薪家庭日漸增加，其中以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趨勢最為明顯。

Chen and Hsu (2001) 同樣利用主計處「勞動力調查」資料，由國際貿易理論的觀點分析台灣工資差異的長期變化。該研究主要以高技術層次(skilled)與低技術層次(less-skilled)兩種勞動力之相對工資(relative wage)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兩種勞動相對工資從 1980 年代中期以後主要呈現下降(趨於均化)的趨勢。該文將對 OECD 國家的出口淨額(net exports)與對非 OECD 國家出口淨額的效果加以區隔，結果發現對 OECD 國家的出口淨額增加對於相對工資均化有負向的影響，而對非 OECD 國家的出口淨額對相對工資均化則呈現正向效果，在對非 OECD 國家出口淨額效果中，又以中國大陸的效果最為明顯。

Warr and Wang (1999)利用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0 年(1976-1996)資料，分析台灣貧窮程度下降的原因。該研究將貧窮下降變化之總和效果分解為都市、鄉村與城鄉人口流動三個因素的貢獻效果；另外，該研究也分析貧窮程度下降與經濟成長之間的關係。根據該研究的發現，無論由總 GDP 成長率或分行業（分為農、工、服務業）GDP 成長率來看，經濟成長對於貧窮程度的改善均有重大的貢獻；但總 GDP 成長率對於不均度的改善並無顯著的影響效果。

Jao (2000) 是與本文最為相關的研究，而此研究又把焦點由個人拉回家

庭。該文探討 1980 年到 1996 年之間，政府賦稅、政府移轉支出、社會保險對家庭所得不均度的影響。作者先把家庭按照可支配所得分為五等分，再以大島指數（最富家庭平均所得除以最貧家庭平均所得的倍數）作為不均度指標。該文再將上述兩組家庭所交的稅賦作退回之設算，計算稅前的大島指數。稅前大島指數與稅後大島指數比較，指數下降的部份就是作者所稱，賦稅對改善所得差距的效果。作者也以同樣的方法計算政府移轉支出及社會保險對家庭所得不均度的影響。

根據上述方法，Jao (2000)指出政府賦稅、政府移轉支出、社會保險對降低家庭所得不均度的效果，在 1980 年分別是 2.19%、0.95%和-0.14%（三者合計 3.01%），在 1996 年分別是 1.75%、5.78%和 8.90%（三者合計 17.21%）。該文發現政府移轉支出和社會保險的平均化功能持續增強，已超過政府賦稅的效果。總的來說，家庭所得不均度雖然持續攀升，但是經由上述三種政策確實減緩了分配惡化的情況。

本研究與 Jao (2000)不同之處共有下列四點：第一，我們採用現有最新的資料，研究期間涵蓋 1976 年至 2000 年為止，而非 1980 年到 1996 年。第二，該文關心的是政府賦稅、政府移轉支出和社會保險三種政策的效果，本文關心的則是政府賦稅、政府移轉支出和總移轉所得的效果。第三，該文計算平均化效果的方法簡明易懂，但仍有修正的餘地。以政府賦稅的效果為例，作者把家庭分為五等分的依據是可支配所得，但是這種分組方法之下最富（或最貧）的家庭不見得也是依照稅前所得分組中最富（或最貧）的家庭。如果

家庭在這兩種分組方法中的排序有所變化，則作者所計算的平均化效果就有商榷的必要。本文因此採用其他更精細的方法，請見下文。第四，該文僅止於對各年不均度的靜態分析，本文另一個重點則是跨期之間不均度的動態分解。

綜上所述，影響所得分配的因素很多，有些因素是政府可以、應該掌控的，有些則否。政府可以掌控的因素當中，最直接、最具體的做法就是透過「稅賦」與「政府移轉支付」進行所得重分配。以下的研究就是針對「移轉所得」對所得分配的效果進行分析。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係利用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原始磁帶資料。該調查雖然始自 1964 年，但是 1976 年之前的原始資料磁帶無法取得。因此本文的研究期間是從 1976 年到 2000 年。「家庭收支調查」以家庭為抽樣單位，其家庭數目從 1976 年的 9442 戶逐年增加到 1983 年的 16434 戶，此後一直保持這個數目，但是到了 1995 年之後則稍微下降。2000 年的家庭數目為 13801 戶。

本文的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如下：(一) 針對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四種來源，逐項檢視其分配的長期趨勢，確認造成家庭所得不均度上升的主要成因。

(二) 將全體家庭按所得分為五等分，針對最窮、最富家庭的特性進行分析，

藉以了解家庭結構變化對所得分配的影響。(三)擇取民國 65 年(1976 年)、69 年(1980 年)、81 年(1992 年)與 89 年(2000 年)四個時點，進行不均度靜態分解，分析各年不均度的決定因素。(四)就 1976-1992、1992-1993、1993-1998 和 1998-2000 四段期間進行不均度動態分解，探討此期間所得不均度變化的成因。(五)最後，根據實證研究的結果，本文將提出政策建議與結論。

有關靜態 動態不均度分解所採取年份的原因如下：第一，1976 年和 2000 年是資料來源的起點與終點，必然成為分析的年份。第二，家庭收支調查早期的資料稍嫌粗糙，靜態不均度分解時我們多選了 1980 年，作為早期資料的另一個參考點。根據主計處發布的報告，1980 年是家庭所得不均度的轉折點，別具意義。第三，以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作為指標，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長期趨勢顯現四個階段，1976-1992 和 1993-1998 呈現微幅上升，1992-1993 和 1998-2000 則是下降。動態不均度分解遂以 1976、1992、1993、1998 和 2000 為切分點²。

²以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CV)作為指標，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最高點原本出現在 1991 年，而且該年的數值非常突出，遠遠離開長期趨勢。經檢查，此一結果乃是受到一個 outlier 極端樣本點的影響。尤其，CV 對高值樣本點又極為敏感，我們只好去除這個 outlier。經過此一處理，不均度的最高點就出現在 1992 年，而不是 1991 年。

第二章 台灣所得分配情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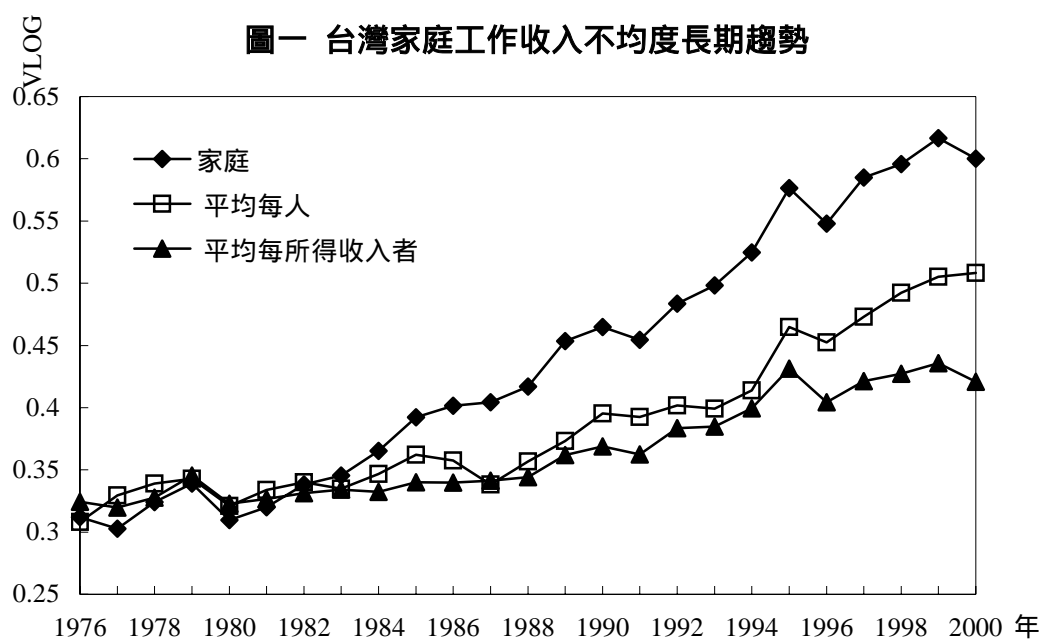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家庭可支配所得來源角色的比較

家庭的可支配所得 (disposable income) 乃是薪資所得、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和移轉所得的總和。薪資所得和產業主所得是一般家庭主要的所得來源，兩者的和常被稱為家庭的工作收入或工作報酬 (earnings)。把工作收入加上財產所得就是要素所得 (factor income)。最後，與勞動無關的移轉所得可區分為來自民間 (企業以及其他家庭) 和來自政府兩種。來自政府的移轉所得淨額就是家庭收自政府的移轉收入，減去繳交政府的稅賦。

常見的不均度測量指標有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大島指數 (Oshima Index)、變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Theil 指數、VLOG (取對數後的變異數) 等。不論採取何種指標，家庭可支配所得從 1976 年到 2000 年的不均度都呈現上升的長期趨勢。乍看之下，這種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確實令人擔憂。但是家庭所得與人口數具有密切相關，生之者眾，所得自然增加。反之，小家庭所得雖少，但是食之者寡，每個成員所能享受的經濟福利可能不差。因此，為了瞭解各家庭間所得差距的成因，以及家庭間所享受經濟福利的分配情形，我們有必要把家庭可支配所得對戶內人口數和所得收入者的數目先做調整，再檢查它的不均度。

圖一列舉家庭工作收入不均度的長期趨勢，以及把家庭工作收入分別除

以戶內人口數和所得收入者的數目之後，再計算出來的不均度³的長期趨勢。經過人數平減之後，「平均每人工作收入」不均度和「平均每所得收入者工作收入」不均度的水準雖然降低了一些，但是仍然呈現上升的長期趨勢。這當然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有趣的是，這兩條曲線在早期和家庭工作收入不均度的曲線相當接近，從 1983 年之後則漸行漸遠。這種現象乃是家庭結構發生變化的必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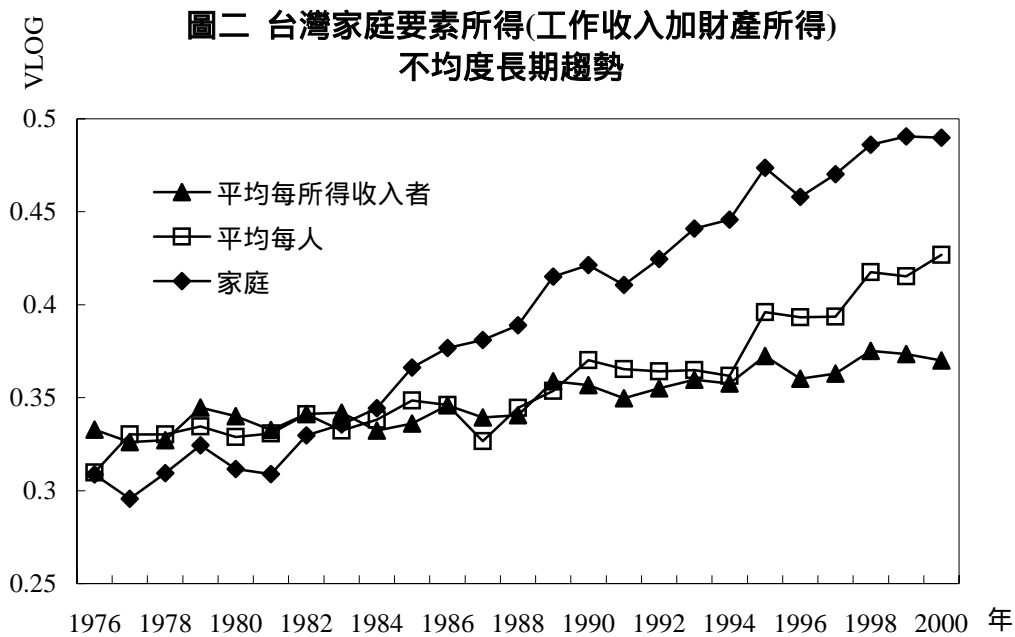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自行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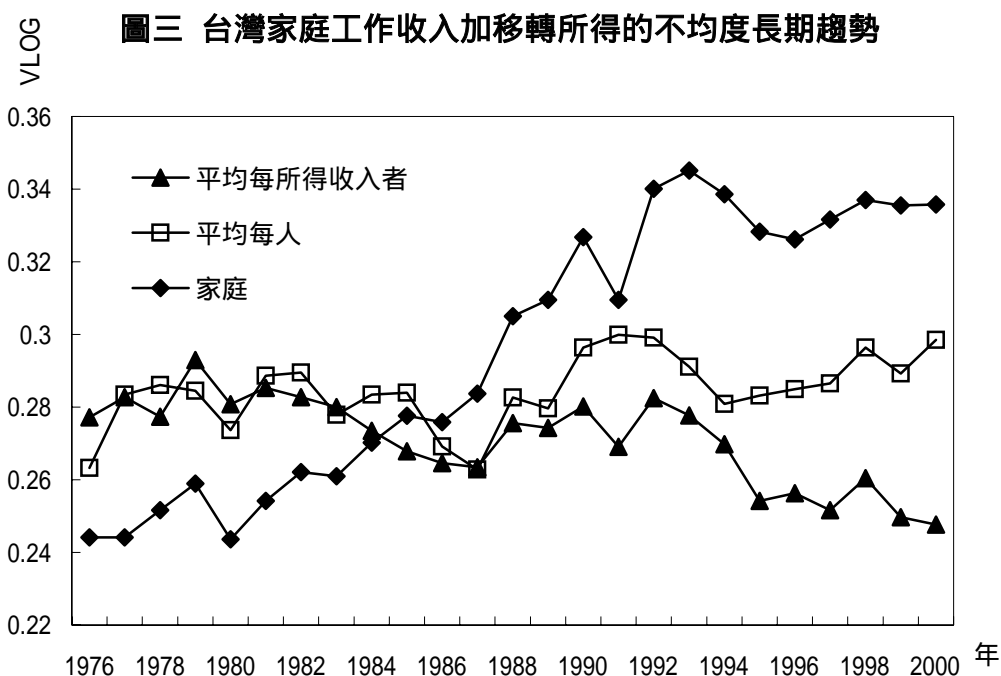
圖二列舉家庭要素所得不均度的長期趨勢，以及把家庭要素所得分別除以戶內人口數和所得收入者的數目之後，再計算出來的不均度的長期趨勢。

³ 圖一到圖四採用的不均度指標是 VLOG (所得取對數之後的變異數)。

三條線的趨勢以及相對位置都和圖一差不多。換言之，把工作收入加上財產所得之後，家庭所得、平均每人所得、平均每所得收入者所得三種不均度持續擴大的本質並沒有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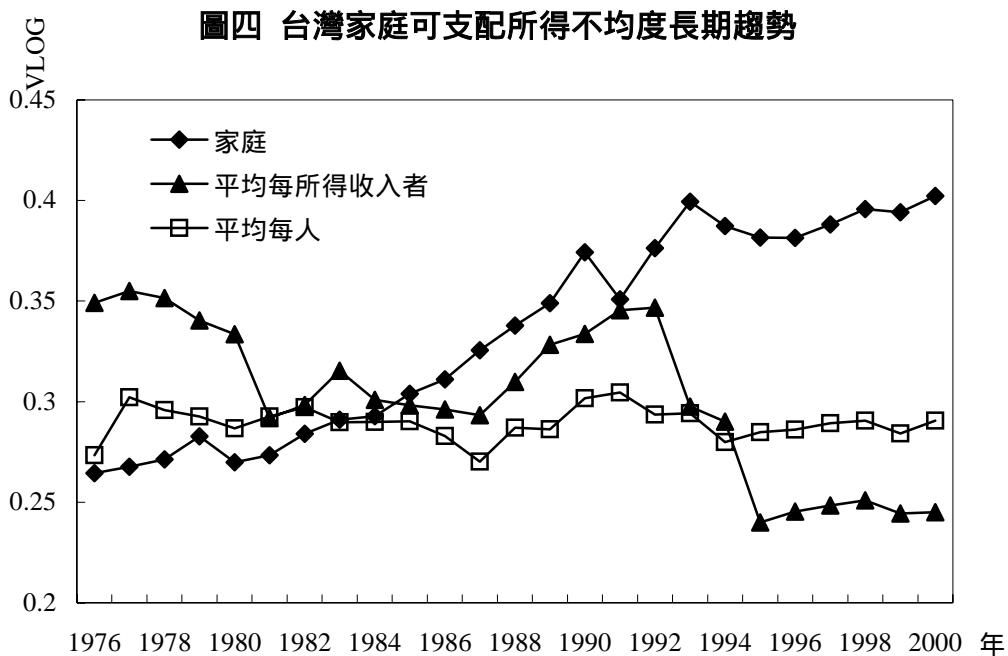
仿照前圖，但是把家庭所得定義為工作收入加上移轉所得（而不是財產所得），就可得到圖三。圖中家庭所得不均度仍舊出現長期上升的趨勢，但是經過戶內人口平減之後，平均每人所得不均度已經看不出長期遞增的趨勢了。尤有甚者，經過所得收入者人數平減之後，平均每所得收入者的所得不均度不但不升，還有點下降。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自行繪圖

最後，仿照前面三個圖，但是選取家庭可支配所得作為研究標的，就可得到圖四。圖四當中三條線的趨勢以及相對位置都和圖三類似。比較這四個圖，我們對所得分配惡化的成因有更深入的看法。第一，家庭所得不均度雖然持續上升，但是此一現象與家庭結構的變化有關。家庭成員所享受經濟福利（即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分配，應該才是政府政策關心的重點，也比家庭總所得的分配更具意義。後者雖呈長期遞增的趨勢，所幸前者並沒有明顯上升。第二，三種可支配所得的來源（工作收入、財產所得和移轉所得）對「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分配的效果，並不相同。使「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上升的是工作收入和財產所得兩種來源。移轉所得則具有明顯平

均化的功能，經由它的加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持續上升的趨勢終於有所轉變⁴。基於上述理由，以下的分析遂把「移轉所得」對所得不均度的效果列為研究的重點。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自行繪圖

⁴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和「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是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本研究的重點。行政院主計處陳昌雄局長與饒志堅科長指出：每人或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的長期不均度仍呈現微幅上升趨勢。

第二節 家庭特性的變化

從前面四個圖可以推論：研究期間家庭⁵的結構發生了重大的變化。為了剖析此一變化，我們把家庭依照可支配所得的大小，分為五組。去除中間的三組之後，留下最富有的 20% 家庭和最低所得的 20% 家庭。表一 A 比較從 1976 年到 2000 年這兩組家庭的特性所出現的變化。欄中各項目的數字為該組家庭的平均數，最高家庭的平均數除以最低家庭的平均數就是大島指數（Oshima Index）。

表一 A 最高所得家庭及最低所得家庭特性的變化

| 年 | 1976 | | | 1980 | | |
|---------------|---------|----------|-------|----------|----------|-------|
| | 最低所得家庭 | 最高所得家庭 | 大島指數 | 最低所得家庭 | 最高所得家庭 | 大島指數 |
| 可支配所得 | 51794 元 | 216894 元 | 4.19 | 102748 元 | 428891 元 | 4.17 |
| 移轉所得 | 2015 元 | -5816 元 | NA | 3895 元 | -22205 元 | NA |
| 政府移轉所得淨額 | 156 元 | -5693 元 | NA | 91 元 | -13197 元 | NA |
|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 603 元 | 1356 元 | 2.25 | 1406 元 | 1810 元 | 1.29 |
| 交付政府稅額 | 446 元 | 7050 元 | 15.81 | 1314 元 | 15007 元 | 11.42 |
| 所得收入者 | 1.23 人 | 2.17 人 | 1.76 | 1.32 人 | 2.40 人 | 1.82 |
| 非所得收入者 | 2.69 人 | 4.21 人 | 1.56 | 2.30 人 | 3.40 人 | 1.48 |
| 家庭人口數 | 3.93 人 | 6.39 人 | 1.63 | 3.62 人 | 5.80 人 | 1.60 |
|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 17222 元 | 39225 元 | 2.28 | 37582 元 | 86595 元 | 2.30 |
| 平均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 | 45608 元 | 128112 元 | 2.81 | 86446 元 | 231697 元 | 2.68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自行繪表

⁵ 所得稅法所規定之納稅單位與主計處調查資料中所定義的家庭可能稍有差別，本文所稱的家庭根據的是後者的定義。

表一 A 最高所得家庭及最低所得家庭特性的變化 (續)

| 年 | 1992 | | | 2000 | | |
|---------------|----------|-----------|------|----------|-----------|-------|
| | 最低所得家庭 | 最高所得家庭 | 大島指數 | 最低所得家庭 | 最高所得家庭 | 大島指數 |
| 可支配所得 | 235747 元 | 1236377 | 5.24 | 315142 元 | 1748977 元 | 5.55 |
| 移轉所得 | 23826 元 | -113899 元 | NA | 97876 元 | -124980 元 | NA |
| 政府移轉所得淨額 | 5420 元 | -45465 元 | NA | 40060 元 | -58299 元 | NA |
|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 10626 元 | 4697 元 | 0.44 | 47036 元 | 25497 元 | 0.54 |
| 交付政府稅額 | 5206 元 | 50162 元 | 9.66 | 6975 元 | 83796 元 | 12.01 |
| 所得收入者 | 1.16 人 | 2.46 人 | 2.11 | 1.06 人 | 2.43 人 | 2.30 |
| 非所得收入者 | 1.47 人 | 2.56 人 | 1.75 | 0.93 人 | 2.22 人 | 2.38 |
| 家庭人口數 | 2.63 人 | 5.02 人 | 1.91 | 1.99 人 | 4.65 人 | 2.34 |
|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 112112 元 | 284254 元 | 2.54 | 192054 元 | 430338 元 | 2.24 |
| 平均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 | 213392 元 | 624090 元 | 2.92 | 304257 元 | 860135 元 | 2.83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自行繪表

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大島指數從 1976 年的 4.19 微幅下降到 1980 年的 4.17，之後便攀升到 2000 年的 5.55，但是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大島指數卻從 1976 年的 2.28 微幅上升到 1992 年的 2.54，再降到 2000 年的 2.24。這種對比再次印證前述的一個結論：家庭結構的變化是造成家庭所得分配惡化的

重要原因。所幸，家庭間貧富的差距雖然日益加大，但是貧戶和富戶的成員所享受生活水準的差距並未擴大。

從表一 A 我們還可看出從 1976 年到 2000 年之間的幾點變化：(1) 家戶平均人口數持續下降。(2) 富戶非所得收入者持續減少，所得收入者則略有增加。(3) 從 1980 年開始，窮戶非所得收入者和所得收入者都持續減少。(4) 歷年來，富戶的「移轉所得」和「政府移轉所得淨額」都是負數，表示這兩者都發揮了平均化的功能。(5) 富戶「來自政府移轉收入」在 1992 年之後小於窮戶，但在 1980 年之前卻大於窮戶。(換言之，「來自政府移轉收入」在早期不但沒有發揮平均化的功能，甚至是不均化的因子。所幸此一所得的大島指數從 1976 年的 2.25 持續下降到 2000 年 0.54)。對於此一轉變，可能的解釋有如下兩種。第一，一般的印象，接受政府移轉收入者多為年長者。早期的富戶多為傳統家庭，高薪的子女與接受政府移轉收入的父母同住。到了 2000 年，富戶多已轉為核心家庭，組成份子是高薪、雙薪的年輕夫妻。接受政府移轉收入的年長者自成一戶，而且極可能淪為表中的窮戶。第二，來自政府移轉收入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津貼、老農津貼、政府補助公勞農保費、政府補助健保費，即其他（含災害救助）等六項。早期由於政府福利支出較少，所以此一項目最大的來源是公勞保保費補助，而具公勞保身分者多屬中高所得收入者（尤其是公務員）。整體來看，政府移轉收入在 1980 年之前遂形成逆向補貼。1992 年之後，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大幅增加，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津貼、老農津貼等所佔的比例遠超過保費補助，政府移轉

收入便從「利富」轉為「利貧」⁶。

表一 B 改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區分貧富，家庭排序必然產生明顯變化。富戶是相對精簡的小家庭，不過其所得收入者仍舊比貧戶還多。貧戶是相對的大家庭，其非所得收入者比富戶還多，但是其所得收入者卻比富戶還少。這與以家庭可支配所得排序所獲得的情況很不一樣。

表一 B 最高平均每人所得家庭及最低平均每人所得家庭特性的變化

| 年 | 1976 | | | 1980 | | |
|---------------|---------|----------|------|----------|----------|------|
| | 最低所得家庭 | 最高所得家庭 | 大島指數 | 最低所得家庭 | 最高所得家庭 | 大島指數 |
| 可支配所得 | 70783 元 | 177238 元 | 2.50 | 141369 元 | 348966 元 | 2.47 |
| 移轉所得 | -329 元 | -3789 元 | NA | -2014 元 | -16773 元 | NA |
| 政府移轉所得淨額 | -491 元 | -4692 元 | NA | -1032 元 | -10903 元 | NA |
|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 221 元 | 1494 元 | 6.76 | 702 元 | 2474 元 | 3.52 |
| 交付政府稅額 | 712 元 | 6186 元 | 8.69 | 1734 元 | 13377 元 | 7.71 |
| 所得收入者 | 1.59 人 | 1.63 人 | 1.02 | 1.71 人 | 1.74 人 | 1.02 |
| 非所得收入者 | 4.91 人 | 2.19 人 | 0.45 | 4.35 人 | 1.65 人 | 0.38 |
| 家庭人口數 | 6.50 人 | 3.82 人 | 0.59 | 6.06 人 | 3.40 人 | 0.56 |
|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 10921 元 | 49010 元 | 4.49 | 23379 元 | 108380 元 | 4.64 |
| 平均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 | 51034 元 | 122109 元 | 2.39 | 95589 元 | 224830 元 | 2.35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自行繪表

⁶ 作者感謝行政院主計處饒志堅先生提供此一看法。

表一 B 最高平均每人所得家庭及最低平均每人所得家庭特性的變化 (續)

| 年 | 1992 | | | 2000 | | |
|---------------|----------|-----------|------|----------|-----------|------|
| | 最低所得家庭 | 最高所得家庭 | 大島指數 | 最低所得家庭 | 最高所得家庭 | 大島指數 |
| 可支配所得 | 348514 元 | 1027761 元 | 2.95 | 521113 元 | 1399273 元 | 2.69 |
| 移轉所得 | -5981 元 | -91940 元 | NA | 42601 元 | -87781 元 | NA |
| 政府移轉所得淨額 | -49 元 | -39641 元 | NA | 31693 元 | -49124 元 | NA |
|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 8214 元 | 4736 元 | 0.58 | 45662 元 | 21931 元 | 0.48 |
| 交付政府稅額 | 8263 元 | 44377 元 | 5.37 | 13969 元 | 71055 元 | 5.09 |
| 所得收入者 | 1.42 人 | 1.88 人 | 1.32 | 1.37 人 | 1.77 人 | 1.29 |
| 非所得收入者 | 3.36 人 | 1.31 人 | 0.39 | 2.99 人 | 0.94 人 | 0.32 |
| 家庭人口數 | 4.79 人 | 3.19 人 | 0.67 | 4.36 人 | 2.71 人 | 0.62 |
|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 73342 元 | 341960 元 | 4.66 | 119819 元 | 536620 元 | 4.48 |
| 平均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 | 267210 元 | 610130 元 | 2.28 | 405073 元 | 839686 元 | 2.07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自行繪表

第三節 不均度的靜態分解

本節所謂不均度的靜態分解，就是針對每一年的不均度進行分解，企圖找出各種所得來源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實際從事分解時，我們把家庭可支配所得（ X ）按照下列方法區分為十種所得來源：

$$\begin{aligned}
 & \text{薪資所得} + \text{產業主所得} + \text{財產所得} + \text{移轉所得淨額} \\
 = & \text{主要所得} (Y) + \text{移轉所得淨額} (Z) \\
 = & \text{主要所得} (Y) + \text{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 \text{來自私人移轉收入} + \\
 & \text{保險受益現金收入} - (\text{房屋地價稅} + \text{綜合所得稅} + \text{其他直接稅} + \\
 & \text{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 + \text{民間移轉支出} + \text{保險支出})
 \end{aligned}$$

不均度的測量指標雖然有很多種，本文進行靜態或是動態不均度分解時採用的是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簡稱 CV）。原因是：當我們把家庭總所得照前段所述分成 Y 、 Z 兩種來源時， Z 項所得可能為負，而 CV 可用於有效處理負所得。根據定義，

$$CV(X) = \frac{\sqrt{\text{Var}(X)}}{\mu_x} \quad (1)$$

(1) 式的分子為正，分母可正可負，CV 因此可正可負。

不均度的靜態分解方法如下：假設可支配所得 X 可以分解為主要所得 Y 和移轉所得 Z 兩個部分，

$$X = Y + Z \quad (2)$$

等號兩邊同取變異數，可得

$$\text{Var}(X) = \text{Cov}(X, Y) + \text{Cov}(X, Z) \quad (3)$$

上式等號兩邊同時除以 X 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等號右邊第一項的分子分母再同乘 Y 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等號右邊第二項的分子分母再同乘 Z 的平均數和標準差，可得

$$\frac{1}{\mu_x} \frac{\text{Var}(X)}{\sqrt{\text{Var}(X)}} = \frac{\mu_y}{\mu_x} \frac{\text{Cov}(X, Y)}{\sqrt{\text{Var}(X)}\sqrt{\text{Var}(Y)}} \frac{\sqrt{\text{Var}(Y)}}{\mu_y} + \frac{\mu_z}{\mu_x} \frac{\text{Cov}(X, Z)}{\sqrt{\text{Var}(X)}\sqrt{\text{Var}(Z)}} \frac{\sqrt{\text{Var}(Z)}}{\mu_z} \quad (4)$$

根據定義，上式各項依序可轉換為

$$\text{CV}(X) = {}_y R_{XY} \text{CV}(Y) + {}_z R_{XZ} \text{CV}(Z) \quad (5)$$

其中 ${}_y$ 和 ${}_z$ 分別為主要所得 Y 和移轉所得 Z 佔可支配所得 X 的比重， R_{XY} 為 X 和 Y 的相關係數 (Pearson's coefficient)， R_{XZ} 為 X 和 Z 的相關係數，而且

$${}_y + {}_z = 1 \quad (6)$$

每年可支配所得的不均度 $\text{CV}(X)$ 因此可以分解成主要所得的貢獻和移轉所得的貢獻兩個部分，也就是 ${}_y R_{XY} \text{CV}(Y)$ 和 ${}_z R_{XZ} \text{CV}(Z)$ 。為求簡便，上述過程並沒有把移轉所得 (Z) 再分為九個細項。表二和表三的不均度靜態分解便是根據 (5) 式而來，但是移轉所得 (Z) 則分成九個細項。

表二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靜態分解

| 年份 | | 1976 | | | 1980 | | |
|-----------|----------|---------|---------|------------|---------|---------|------------|
| 所得來源 | 不均度的組成要素 | 變數數值 | 對不均度的貢獻 | 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 | 變數數值 | 對不均度的貢獻 | 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 |
| 主要所得 | 變異係數 | 0.7332 | 0.6875 | 102.70% | 0.7537 | 0.7243 | 106.43% |
| | 相關係數 | 0.9348 | | | 0.9408 | | |
| | 所得份額 | 1.0003 | | | 1.0214 | | |
|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 變異係數 | 8.4863 | 0.0066 | 0.9904% | 9.3640 | 0.0078 | 1.1468% |
| | 相關係數 | 0.0933 | | | 0.1032 | | |
| | 所得份額 | 0.0084 | | | 0.0081 | | |
| 來自私人移轉收入 | 變異係數 | 3.2936 | 0.0650 | 9.7062% | 2.9297 | 0.0326 | 4.7844% |
| | 相關係數 | 0.3154 | | | 0.2087 | | |
| | 所得份額 | 0.0626 | | | 0.0533 | | |
| 保險受益現金收入 | 變異係數 | 18.8376 | -0.0007 | -0.1059% | 30.6741 | 0.0098 | 1.4342% |
| | 相關係數 | -0.0220 | | | 0.1297 | | |
| | 所得份額 | 0.0017 | | | 0.0025 | | |
| 房屋稅地價稅 | 變異係數 | -2.7245 | -0.0068 | -0.9968% | -2.5110 | -0.0082 | -1.1995% |
| | 相關係數 | -0.3233 | | | -0.4165 | | |
| | 所得份額 | -0.0076 | | | -0.0078 | | |
| 綜合所得稅 | 變異係數 | -6.7988 | -0.0238 | -3.5559% | -8.5433 | -0.0414 | -6.0863% |
| | 相關係數 | -0.4023 | | | -0.3913 | | |
| | 所得份額 | -0.0087 | | | -0.0124 | | |
| 其他直接稅 | 變異係數 | -4.2608 | -0.0023 | -0.3482% | -3.5850 | -0.0029 | -0.4303% |
| | 相關係數 | -0.2235 | | | -0.2588 | | |
| | 所得份額 | -0.0024 | | | -0.0032 | | |
| 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 | 變異係數 | -5.6760 | -0.0008 | -0.1259% | -3.0438 | -0.0022 | -0.3166% |
| | 相關係數 | -0.0769 | | | -0.2818 | | |
| | 所得份額 | -0.0019 | | | -0.0025 | | |
| 民間移轉支出 | 變異係數 | -2.6355 | -0.0478 | -7.1410% | -2.8461 | -0.0263 | -3.8703% |
| | 相關係數 | -0.3860 | | | -0.2096 | | |
| | 所得份額 | -0.0470 | | | -0.0441 | | |
| 保險支出 | 變異係數 | -2.9737 | -0.0075 | -1.1195% | -2.0604 | -1.2865 | -1.8904% |
| | 相關係數 | -0.3100 | | | -0.4110 | | |
| | 所得份額 | -0.0081 | | | -0.0152 | | |
| 可支配所得 | 變異係數 | 0.6695 | 0.6695 | 100.00% | 0.6805 | 0.6805 | 100.00%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自行繪表

表二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靜態分解 (續)

| 年份 | | 1992 | | | 2000 | | |
|-----------|----------|---------|---------|------------|---------|---------|------------|
| 所得來源 | 不均度的組成要素 | 變數數值 | 對不均度的貢獻 | 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 | 變數數值 | 對不均度的貢獻 | 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 |
| 主要所得 | 變異係數 | 0.8796 | 0.8837 | 109.55% | 0.8132 | 0.7281 | 110.64% |
| | 相關係數 | 0.9621 | | | 0.9168 | | |
| | 所得份額 | 1.0442 | | | 0.9767 | | |
|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 變異係數 | 4.7717 | -0.0003 | -0.0427% | 2.1209 | -0.0032 | -0.4818% |
| | 相關係數 | -0.0054 | | | -0.0330 | | |
| | 所得份額 | 0.0134 | | | 0.0453 | | |
| 來自私人移轉收入 | 變異係數 | 2.4400 | 1.7457 | 2.1642% | 2.3065 | 0.0192 | 2.9211% |
| | 相關係數 | 0.1036 | | | 0.1111 | | |
| | 所得份額 | 0.0690 | | | 0.0750 | | |
| 保險受益現金收入 | 變異係數 | 4.5958 | 0.0051 | 0.6328% | 1.5273 | 0.0318 | 4.8304% |
| | 相關係數 | 0.0977 | | | 0.2686 | | |
| | 所得份額 | 0.0114 | | | 0.0775 | | |
| 房屋稅地價稅 | 變異係數 | -1.9783 | -0.0051 | -0.6373% | -1.4717 | -0.0031 | -0.4698% |
| | 相關係數 | -0.3506 | | | -0.3275 | | |
| | 所得份額 | -0.0074 | | | -0.0064 | | |
| 綜合所得稅 | 變異係數 | -2.8457 | -0.0223 | -2.7628% | -3.4681 | -0.0342 | -5.1973% |
| | 相關係數 | -0.4949 | | | -0.5363 | | |
| | 所得份額 | -0.0158 | | | -0.0184 | | |
| 其他直接稅 | 變異係數 | -2.5367 | -0.0020 | -0.2504% | -1.4856 | -0.0027 | -0.4032% |
| | 相關係數 | -0.1735 | | | -0.3161 | | |
| | 所得份額 | -0.0046 | | | -0.0057 | | |
| 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 | 變異係數 | -1.2170 | -0.0021 | -0.2575% | -1.0885 | -0.0028 | -0.4243% |
| | 相關係數 | -0.3188 | | | -0.4184 | | |
| | 所得份額 | -0.0054 | | | -0.0061 | | |
| 民間移轉支出 | 變異係數 | -2.1299 | -0.0496 | -6.1517% | -1.9356 | -0.0572 | -8.6931% |
| | 相關係數 | -0.3823 | | | -0.4391 | | |
| | 所得份額 | -0.0609 | | | -0.0673 | | |
| 保險支出 | 變異係數 | -0.9067 | -0.0181 | -2.2460% | -0.5351 | -0.0179 | -2.7211% |
| | 相關係數 | -0.4552 | | | -0.4743 | | |
| | 所得份額 | -0.0439 | | | -0.0706 | | |
| 可支配所得 | 變異係數 | 0.8066 | 0.8066 | 100.00% | 0.6581 | 0.6581 | 100.00%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自行繪表

以表二為例，1976年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不均度 $CV(X)$ 為 0.6695，可支配所得扣除移轉所得之後（即「主要所得」）其不均度 $CV(Y)$ 為 0.7332，組成移轉所得的九項所得來源的不均度也列在表中。透過各所得來源本身的不均度、該所得佔可支配所得的份額比重，以及該所得與可支配所得相關係數的交互影響，可支配所得的不均度 $CV(X)$ 可分解成十個部分：102.70% 來自主要所得的貢獻，0.9904%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的貢獻，9.7062% 來自私人移轉收入的貢獻等等。對 $CV(X)$ 貢獻為負數者，表示該項目是平均化的因子。

根據表二，所有移轉支出的項目（即房屋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直接稅、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民間移轉支出，和保險支出等項）一直都是平均化的因子，它們的加入會使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下降。這是我們從表二得到的第一個結論。上述各項（房屋地價稅除外）如果比較它們在 1976 年和 2000 年所扮演的角色，可以看出其平均化的力量都在增強，這是我們從表二樂見的第二個結論。這些項目平均化的力量所以增強，來自兩個原因：（1）它們與可支配所得的相關係數的絕對值從 1976 年到 2000 年都在擴大，以綜合所得稅為例，相關係數從 1976 年的 -0.4023 逐年下降成 2000 年的 -0.5363，表示越富有的人繳交越多移轉支出的現象在 2000 年比 1976 年更明顯。（2）它們佔可支配所得份額的絕對值從 1976 年到 2000 年都在擴大，這些項目對整體不均度的影響力自然加大（再以綜合所得稅為例，該份額從 1976 年的 -0.0087 逐年下降成 2000 年的 -0.0184）。

表二的第三個結論是：房屋地價稅在早期和近期雖然都是平均化的因

子，但是其平均化功能不但不及綜合所得稅，而且從 1980 年之後還出現減弱的現象，這與一般大眾的直覺吻合。房屋地價稅佔可支配所得份額的絕對值從 1976 年的 0.76% 降到 2000 年的 0.64%，與其他稅收上升的趨勢不同，值得注意。

1976 年的政府移轉收入是不平均化的因子，它的加入使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不均度上升了 0.9904%。究其原因，乃是因為可支配所得與政府移轉收入在這個年度為正相關 ($R_{XZ}=0.0933$)，相當特殊。根據表一 B，最高所得家庭在 1976 年與 2000 年獲得政府移轉收入的數額分別是 1494 元和 21931 元。最低所得家庭在 1976 年與 2000 年獲得政府移轉收入的數額分別是 221 元和 45662 元。政府移轉收入在 2000 年是相對「利貧」的，在 1976 年卻是相對「利富」的。如前所述，此一現象或許與家庭結構以及政府支出內容的變動有關。最高所得家庭不只擁有較多賺取工作收入的成員，可能也擁有較多賺取政府移轉收入的成員。

政府移轉收入在 1976 年發生「利富」的現象並不是偶然的，它在 1980 年也是不均化的因子。不過此一所得來源從 1992 年之後就轉成平均化的因子，而且平均化的力量也越來越強。可支配所得與政府移轉收入的相關係數從 1976 年的 0.0933 升到 1980 年的 0.1032，但卻降到 1992 年的 -0.0054，再到 2000 年的 -0.0330，顯示政府移轉收入的角色逐漸從「利富」轉成「利貧」的過程，這是我們從表二看見的第四個結論。

我們從表二得到的第五個結論是：民間移轉支出一直是最強的平均化因

子，綜合所得稅次之（1980年是例外，兩者的重要性互換，但仍為最強的兩項平均化因子）。

我們可以把表二當中某幾項所得來源相加，得出它們對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總貢獻。譬如，「政府稅賦」對不均度的貢獻就是房屋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直接稅、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四項各自對不均度貢獻的和。又如，我們可以把「政府移轉收入」的貢獻加上「政府稅賦」的貢獻，定義為「政府移轉淨額」的貢獻。同理，我們把「私人移轉收入」的貢獻加上「民間移轉支出」的貢獻，定義為「私人移轉淨額」的貢獻。最後，加總移轉所得淨額九項內容各自的貢獻，可得「移轉所得淨額」對不均度的總貢獻。

根據表二，我們得到的第六個結論為：不論早期或是近期，「政府稅賦」的平均化功能都比「政府移轉收入」更強。（以2000年為例，「政府稅賦」的平均化效果為 $-0.4698-5.1973\%-0.4032\%-0.4243\%=-6.4946\%$ ，「政府移轉收入」的平均化效果為 -0.4818% ）。「政府移轉淨額」自始至終都是平均化因子，而其平均化的效果約界於 -4% 和 -7% 之間。

表二顯示的第七個結論是：「保險支出」雖然具有平均化效果，「保險受益現金收入」所扮演的角色卻從1976年的平均化因子，轉為1980年之後的不均化因子。在2000年，它甚至是次於「主要所得」的最重要不均化來源。

「保險受益現金收入」與可支配所得的相關係數從1976年的 -0.0220 ，轉為2000年的 0.2686 ，顯示保險受益者漸從較貧者轉成較富者，值得注意。

最後，「移轉所得淨額」對不均度的總貢獻呈現長期遞增的趨勢。從1976

年的-2.70%，轉為 2000 年的-10.64%。換言之，「移轉所得淨額」平均化的效果增加了 3.94 倍，這是我們從表二樂見的第七個結論。

為了便於比較，表三列舉 1976 年和 2000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靜態分解，其方法與表二完全一樣，不同的是我們分析的對象是家庭的可支配所得，而不是調整過人口數的每人可支配所得。有趣的是，表二獲得的結論大致仍然可以適用於表三。較重要的一點差異是：總體來說「移轉所得淨額」的平均化功能經過人口平減之後，似乎小了一些。此一現象與直觀吻合。

表三 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靜態分解

| 年份 | | 1976 | | | 2000 | | |
|-----------|----------|---------|---------|------------|---------|---------|------------|
| 所得來源 | 不均度的組成要素 | 變數數值 | 對不均度的貢獻 | 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 | 變數數值 | 對不均度的貢獻 | 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 |
| 主要所得 | 變異係數 | 0.6396 | 0.6175 | 105.83% | 0.7447 | 0.7182 | 112.10% |
| | 相關係數 | 0.9547 | | | 0.9550 | | |
| | 所得份額 | 1.0110 | | | 1.0099 | | |
|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 變異係數 | 8.7786 | 0.0039 | 0.6645% | 1.4552 | -0.0057 | -0.8962% |
| | 相關係數 | 0.0729 | | | -0.1082 | | |
| | 所得份額 | 0.0061 | | | 0.0365 | | |
| 來自私人移轉收入 | 變異係數 | 2.8968 | 0.0310 | 5.3261% | 2.0169 | 0.0012 | 0.1808% |
| | 相關係數 | 0.2090 | | | 0.0107 | | |
| | 所得份額 | 0.0513 | | | 0.0539 | | |
| 保險受益現金收入 | 變異係數 | 18.5046 | 0.0003 | 0.0587% | 1.3594 | 0.0336 | 5.2480% |
| | 相關係數 | 0.0100 | | | 0.3234 | | |
| | 所得份額 | 0.0018 | | | 0.0765 | | |
| 房屋稅地價稅 | 變異係數 | -2.5672 | -0.0079 | -1.3493% | -1.2454 | -0.0024 | -0.3818% |
| | 相關係數 | -0.3883 | | | -0.3265 | | |
| | 所得份額 | -0.0079 | | | -0.0060 | | |
| 綜合所得稅 | 變異係數 | -8.5823 | -0.0250 | -4.2814% | -3.1600 | -0.0301 | -4.7022% |
| | 相關係數 | -0.3655 | | | -0.5202 | | |
| | 所得份額 | -0.0080 | | | -0.0183 | | |
| 其他直接稅 | 變異係數 | -4.1022 | -0.0244 | -0.4185% | -1.5573 | -0.0030 | -0.4702% |
| | 相關係數 | -0.2322 | | | -0.3117 | | |
| | 所得份額 | -0.0026 | | | -0.0062 | | |
| 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 | 變異係數 | -5.8744 | -0.0013 | -0.2208% | -0.9619 | -0.0031 | -0.4844% |
| | 相關係數 | -0.1051 | | | -0.4893 | | |
| | 所得份額 | -0.0021 | | | -0.0066 | | |
| 民間移轉支出 | 變異係數 | -1.8594 | -0.0026 | -4.4924% | -1.5548 | -0.0363 | -5.6644% |
| | 相關係數 | -0.3373 | | | -0.3755 | | |
| | 所得份額 | -0.0418 | | | -0.0622 | | |
| 保險支出 | 變異係數 | -2.7364 | -0.0065 | -1.1148% | -0.6308 | -0.0316 | -4.9297% |
| | 相關係數 | -0.2969 | | | -0.6459 | | |
| | 所得份額 | -0.0080 | | | -0.0775 | | |
| 可支配所得 | 變異係數 | 0.5834 | 0.5834 | 100.00% | 0.6407 | 0.6407 | 100.00%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自行繪表

第四節 不均度的動態分解

不均度靜態分解只能解釋每一年不均度的來源，不均度的動態分解則能解釋兩年之間不均度變化的成因。實際的運算方法如下：對第(5)式差分可得

$$CV(X) = \quad {}_Y R_{XY} CV(Y) + R_{XY} \quad {}_Y CV(Y) + CV(Y) \quad {}_Y R_{XY} + \quad {}_Z R_{XZ} \\ CV(Z) + R_{XZ} \quad {}_Z CV(Z) + CV(Z) \quad {}_Z R_{XZ} + Error \quad (7)$$

表示該變數兩年之間的變化量，未冠上_Y的變數(如 R_{XY})則以兩年數值的平均值代入。我們把 ${}_Y R_{XY} CV(Y)$ 和 ${}_Z R_{XZ} CV(Z)$ 之和定義為「份額變動效果」，把 $R_{XY} \quad {}_Y CV(Y)$ 和 $R_{XZ} \quad {}_Z CV(Z)$ 之和定義為「相關係數變動效果」，把 $CV(Y) \quad {}_Y R_{XY}$ 和 $CV(Z) \quad {}_Z R_{XZ}$ 之和定義為「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三種效果的總和(再加動態分解誤差項 $Error$)可以解釋兩年之間不均度的所有變化。

誠如前述，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分配因為沒有考慮家庭人數的差異，其不均度雖然上升，其實並不具備福利經濟學上的意義。以下動態不均度的分解因此只針對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而不是家庭可支配所得。另外，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在1976-1992、1993-1998期間呈現微幅上升，1992-1993、1998-2000期間則是微幅下降。表四的動態不均度分解便以1976年、1992年、1998年和2000年作為比較的四個時點。

表四 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動態分解

單位：%

| 所得來源 | 造成不均度變動的因素 | 1976-1992 | 1992-1993 | 1993-1998 | 1998-2000 |
|----------------|--------------|-----------|-----------|-----------|-----------|
| 主要所得 | 份額變動效果 | 22.88 | 18.95 | -17.79 | 6.28 |
| |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 16.47 | 11.94 | -3.83 | 15.39 |
| |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 103.63 | 103.00 | 163.62 | 80.50 |
|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 份額變動效果 | 1.07 | 0.05 | -3.40 | 0.13 |
| |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 -5.20 | 0.93 | -2.07 | -1.48 |
| |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 -1.30 | -0.11 | 2.12 | -0.03 |
| 來自私人移轉收入 | 份額變動效果 | 2.84 | 0.76 | 1.25 | -1.60 |
| |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 -29.13 | -5.95 | -2.46 | 4.37 |
| |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 -8.58 | -0.69 | -0.37 | 1.69 |
| 保險受益現金收入 | 份額變動效果 | 3.12 | -16.19 | 19.97 | -2.49 |
| |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 6.69 | -16.90 | -6.90 | 3.64 |
| |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 -2.57 | 10.16 | -11.46 | 0.67 |
| 房屋地價稅 | 份額變動效果 | 0.09 | -0.56 | -0.10 | 0.04 |
| |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 -0.35 | -0.59 | -2.12 | -1.33 |
| |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 1.37 | 0.24 | 0.32 | -1.20 |
| 綜合所得稅 | 份額變動效果 | -11.23 | -1.22 | -6.95 | 0.92 |
| |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 -3.99 | 0.13 | -7.75 | -6.09 |
| |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 15.86 | 0.84 | -14.82 | -11.53 |
| 其他直接稅 | 份額變動效果 | -1.05 | -0.06 | -0.54 | 0.03 |
| |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 0.44 | -0.11 | -1.11 | 0.40 |
| |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 0.88 | 0.09 | 1.12 | -0.19 |
| 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 | 份額變動效果 | -1.70 | -0.08 | -0.45 | -0.03 |
| |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 -2.21 | 0.13 | -0.00 | 0.44 |
| |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 2.34 | 0.03 | 0.18 | -0.12 |
| 民間移轉支出 | 份額變動效果 | -9.30 | -0.65 | -2.62 | 2.86 |
| |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 0.34 | -3.83 | -7.60 | 3.94 |
| |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 7.64 | 0.01 | 6.04 | 1.93 |
| 保險支出 | 份額變動效果 | -19.36 | -1.21 | -8.43 | -0.08 |
| |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 -5.34 | 0.04 | 1.00 | 1.62 |
| |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 15.00 | -2.49 | 4.65 | 0.33 |
| 上列九項移轉所得變動效果總合 | | -43.63 | -37.23 | -42.50 | -3.16 |
| | 份額變動效果總合 | -12.63 | -0.20 | -19.07 | 6.06 |
| |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總合 | -22.29 | -14.21 | -32.83 | 20.90 |
| |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總合 | 134.28 | 111.09 | 151.41 | 72.05 |
| | 動態分解誤差 | -0.64 | 3.34 | 0.49 | 0.99 |
| | 合計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數字下面劃有橫線者，表示該項目為促使跨期不均度下降的因素，其他則為提升不均度的因素。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自行繪表

表四當中，數值為正（負）的項目如果出現在 1976-1992、1993-1998 期間，則表該項是造成跨期不均度上升（下降）的因子，數值為正（負）的項目如果出現在 1992-1993、1998-2000 期間，則表該項是造成跨期不均度下降（上升）的因子。另外，我們可以把每一種所得來源的「相關係數變動效果」、「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和「份額變動效果」加總成該所得對跨期不均度變化的總貢獻。

就 1976-1992 和 1993-1998 不均度上升的期間來說，主要所得 Y 的「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是造成不均度上升的主因，其解釋能力分別高達 103.63% 和 163.62%。 $(CV(Y))$ 從 1976 年的 0.7332 上升到 1992 年的 0.8796，再從 1993 年的 0.7304 上升到 1998 年的 0.9107。主要所得 Y 的「相關係數變動效果」和「份額變動效果」在 1976-1992 期間也有推波助瀾的效果。主要所得 Y 與可支配所得的相關係數從 1976 年的 0.9348 上升到 1992 年的 0.9621。主要所得 Y 佔可支配所得的份額則從 1976 年的 1.0031 上升到 1992 年的 1.0442。 Y 的「相關係數變動效果」和「份額變動效果」在 1993-1998 期間則是平均化的因素，因為相關係數和份額在這段期間變動的方向都和 1976-1992 期間相反。

上述兩段期間不均度的變化雖然被主要所得 Y 所主導，但是移轉所得淨額卻扮演了重要的平均化角色，其平均化效果在兩個階段分別是 -43.63% 和 -42.50%（請見表四）。換言之，如果不是移轉所得淨額抵銷掉一部分，實際不均度還會上升得更多。移轉所得當中，私人移轉收入和綜合所得稅分別是

1976-1992 和 1993-1998 期間降低不均度的最重要因子，其效果分別為-34.87% 和-29.52%。

就 1992-1993 和 1998-2000 不均度下降的期間來說，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下降的主因仍是主要所得 Y 本身不均度的下降。 $(CV(Y))$ 從 1992 年的 0.8796 降為 1993 年的 0.7304，再從 1998 年的 0.9107 降為 2000 年的 0.8132。主要所得 Y 與可支配所得的相關係數、主要所得 Y 佔可支配所得的份額，在這兩段期間都是下降。 Y 的「相關係數變動效果」和「份額變動效果」因此也成為重要的平均化因子。整體來說，主要所得 Y 對 1992-1993 和 1998-2000 期間不均度下降的解釋能力，分別高達 133.89% 和 102.17%。

出乎意料的是：移轉所得淨額在 1992-1993 和 1998-2000 期間卻扮演了不均化的角色，它對不均度下降所造成的效果，在兩個階段分別是-37.23% 和 -3.16%。但是深究之後，此一現象也能夠解釋如下。就 1992-1993 期間而言，保險受益現金收入是促使跨期不均度下降的首要負面因子，其效果高達 -22.93%。根據主計處的原始資料，平均每戶收受的保險受益現金從 1992 年的 6955 元驟增成 1993 年的 28695 元，與其他各年微幅增減的情形大不相同。1993 年的公、勞、魚、農、軍保保險受益是前所未有的新增項目，而這些保險受益的收入者在當年可能是相對的富者，1992-1993 期間不均度的下降因此打了折扣。

就 1998-2000 期間而言，移轉所得淨額雖然扮演了不均化的角色，但是它的效果並不大。值得一提的是，儘管移轉所得淨額在跨期動態分析中扮演

了不均化的角色，並不影響其在各年靜態不均度分析中所扮演平均化的角色。我們只能說 1998 和 2000 兩年之間，移轉所得淨額的靜態平均化功能沒有增強，反而有點退後。至於移轉所得當中，靜態平均化功能退後最明顯的則是綜合所得稅，其中又以它的「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最大（綜所稅與可支配所得為負相關，但其變異係數從 1998 年的-4.6696 變成 2000 年的-3.4681）。

總而言之，在 1976-1992 和 1993-1998 期間，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上升的主因取決於主要所得 Y ，不過移轉所得在兩個階段卻也都扮演了正面、重要的角色。就 1992-1993 和 1998-2000 期間而言，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下降的主因仍取決於主要所得 Y ，公、勞、魚、農、軍保保險制度的改變以及綜所稅平均化功能的下降，使移轉所得在不均度下降的這兩個階段無法扮演更積極的平均化角色。我們所觀察到的不均度長期趨勢，就是上述各種力量交互作用的結果。

第三章 國外所得分配概況

國際資料方面，早期的資料中日本、香港、新加坡、台灣、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的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普遍都有下降的趨勢（見表五，引自 Chu, 2001）。日本總所得 Gini 在 Oshima (1994)分析資料顯示 1962 年為 0.37，到 1965 年降為 0.34，在 Ikemoto (1991)及 Mizoguchi-Terasaki (1992)的分析中也同樣是下降趨勢。同樣在表五中，顯示香港 Gini 從 1964 年的 0.50，到 1966 年的 0.49 再降至 1971 年的 0.44。Oshima (1994)及 Ikemoto (1991)對新加坡的資料同樣指出 1964 年到 1973 年間的下陷趨勢。這些下降的情況同樣出現在台灣的 1968 年至 1976 年、韓國的 1968 年至 1971 年及馬來西亞的 1973 年到 1988 年。Chu (2001) 分析這些國家早期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發現各國普遍的現象是剩餘勞動力的用盡及低技術勞力工資的快速上升，且其工資上漲率超過高技術勞力工資。

表五 亞洲部分國家的 GINI 指數

| | 日本 | | | 香港 | 新加坡 | |
|------|------------------|-------------------|------------------------------|------------------|------------------|-------------------|
| | Oshima (1994) | Ikemoto (1991) | Mizoguchi-Terasaki (1992) | Oshima (1994) | Oshima (1994) | Ikemoto (1991) |
| 1956 | | 0.313 | | | | |
| 1957 | | | | 0.48 | | |
| 1958 | | | | | | |
| 1959 | | 0.357 | | | | |
| 1960 | | | | | | |
| 1961 | | | | | | |
| 1962 | 0.37 | 0.382 | 0.3864** | | | |
| 1963 | | 0.357 | | | | |
| 1964 | | 0.358 | | 0.50('63/64) | 0.50 | 0.498 |
| 1965 | 0.34 | 0.348 | | | | |
| 1966 | | | | 0.49 | | |
| 1967 | | 0.351 | 0.3474** | | | |
| 1968 | | 0.349 | | | | |
| 1969 | | 0.357 | | | | |
| 1970 | 0.41 | 0.355 | | | | |
| 1971 | | 0.369 | | 0.44 | | |
| 1972 | | 0.334 | 0.3783** | | 0.44 | 0.443 |
| 1973 | | 0.325 | | | | 0.457 |
| 1974 | | | | 0.42('73/74) | 0.43 | 0.434 |
| 1975 | 0.36 | | | | | 0.448 |
| 1976 | | | | 0.44 | | |
| 1977 | | | 0.3430** | | | |
| 1978 | | | | | | |
| 1979 | | | | | 0.42 | |
| 1980 | 0.33 | | | 0.40('79/80) | | |
| 1981 | | | | 0.45 | | |
| 1982 | | | | | | |
| 1983 | | | | | | |
| 1984 | | | | | 0.47 | |
| 1985 | 0.35 | | | | | |
| 1986 | | | | 0.42 | | |
| 1987 | | | | | | |
| 1988 | | | | | | |
| 1989 | | | | | 0.39 | |
| 1990 | 0.35 | | | | | |
| 1991 | | | | 0.45 | | |
| 1992 | | | | | | |
| 1993 | | | | | | |
| 1994 | | | | | | |

表五 亞洲部分國家的 GINI 指數 (續)

| | 台灣 | | 韓國 | | 馬來西亞 | |
|------|-------|------------|------------------|-------------------|------------------|-------------------|
| | DGBAS | Chu (2001) | Oshima (1994) | Ikemoto (1991) | Oshima (1994) | Ikemoto (1991) |
| 1956 | | | | | | |
| 1957 | | | | | | 0.449 |
| 1958 | | | | | 0.45('57/58) | |
| 1959 | | | | | | |
| 1960 | | | | | | |
| 1961 | | | | | | |
| 1962 | | | | | | |
| 1963 | | | | | | |
| 1964 | 0.321 | | | | | |
| 1965 | | | 0.34 | 0.343 | | |
| 1966 | 0.323 | | | | | |
| 1967 | | | | 0.396 | | 0.498 |
| 1968 | 0.326 | | | 0.425 | 0.48('67/68) | |
| 1969 | | | | 0.425 | | |
| 1970 | 0.294 | | 0.33 | 0.355 | 0.51 | 0.505 |
| 1971 | | | | 0.365 | | |
| 1972 | 0.291 | | | | | |
| 1973 | | | | | 0.52 | 0.498 |
| 1974 | 0.287 | | | | | |
| 1975 | | | | | | |
| 1976 | 0.280 | 0.3580*** | 0.39 | | | 0.509 |
| 1977 | | | | | | |
| 1978 | 0.287 | | | | | |
| 1979 | | 0.3547*** | | | 0.49 | 0.493 |
| 1980 | 0.277 | 0.3539*** | | | | |
| 1981 | | 0.3494*** | | | | |
| 1982 | 0.283 | 0.3489*** | 0.36 | | | |
| 1983 | | 0.3526*** | | | | |
| 1984 | 0.287 | 0.3439*** | | | 0.48 | |
| 1985 | | 0.3404*** | 0.34 | | | |
| 1986 | 0.296 | 0.3463*** | | | | |
| 1987 | 0.299 | 0.3389*** | | | | |
| 1988 | 0.303 | 0.3406*** | 0.34 | | 0.44 | |
| 1989 | 0.303 | 0.3376*** | | | | |
| 1990 | 0.312 | 0.3366*** | | | | |
| 1991 | 0.308 | 0.3191*** | 0.35 | | | |
| 1992 | 0.312 | 0.3307*** | | | | |
| 1993 | 0.316 | 0.3354*** | | | | |
| 1994 | | 0.3371*** | | | | |

註：* 根據家庭總所得，除非另有註明。

** 根據每人平均所得。

***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所計算的每所得收入者所得的吉尼係數。

在較近期的資料中，若將家戶中的農家、單人家庭及長期居住旅館的家庭去除，日本統計廳 (Statistics Bureau of Japan) 的資料顯示家庭總所得 Gini 由 1980 年的 0.219 上升至 1983 年的 0.281，再上升至 1997 年的 0.303。韓國方面，2000 年世銀出版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顯示該國平均每戶家庭所得之 Gini 在 1993 年為 0.316；而根據該國統計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資料，家庭總所得 Gini 在 1980 年為 0.386，逐漸下降至 1985 之 0.345 及 1988 之 0.336。美國方面，人口統計局 (Census Bureau) 的資料顯示，家庭總所得 Gini 在 1967-76 年間係在 0.388 到 0.401 的區間波動，其中 1967 年為 0.399，1976 年為 0.398。但自 1977 年以後，變成上揚趨勢，至 1990 年 (1991 年同數字) 上升至 0.428，1996 年則達到 0.455。香港方面，官方資料顯示家庭總所得 Gini 由 1981 年的 0.452 下降至 1986 年的 0.420。新加坡方面，1993 年發展的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顯示，家庭總所得之 Gini 由 1978 年的 0.382 上升至 1983 年的 0.433，但其後降至 1988 年的 0.420 及 1993 年的 0.378。由以上資料可看出，台灣家庭總所得的不均度就國際標準而言尚屬較為平均者；至於其他各國是否和台灣一樣，其不均度的變化受到家庭結構的重大影響，由於資料欠缺，尚難斷定。

第四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從 1976 年到 2000 年之間，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呈現明顯長期遞增趨勢，但是經過戶內人口調整後，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並沒有出現明顯遞增現象。經過戶內所得收入者數量調整後，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甚至出現下降的長期趨勢。

研究期間家庭結構發生重大變化如下：(1) 家戶平均人口數持續下降。(2) 富戶非所得收入者持續減少，所得收入者則略有增加。(3) 從 1980 年開始，窮戶非所得收入者和所得收入者都持續減少。(4) 如果改以每人可支配所得區分貧富，家庭排序將有明顯變化。富戶是相對精簡的小家庭，貧戶是相對的大家庭。這與以家庭可支配所得排序所獲得的情況，剛好相反。

本文旨在探討移轉所得（包含來自政府移轉收入、來自私人移轉收入、保險受益現金收入、房屋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直接稅、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民間移轉支出、保險支出等九個項目）對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所造成的效果。針對 1976 年、1980 年、1992 年和 2000 年的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以及家庭可支配所得）靜態不均度進行分解，我們發現：(1) 所有移轉支出的項目（即房屋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直接稅、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民間移轉支出，和保險支出等項），不論在 1976 年或 2000 年都是平均化的因子，它們的加入會使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下降。(2) 比較 1976 年和 2000 年，上述各項目（房屋地價稅除外）其平均化的力量都在增強。(3) 房

屋地價稅在早期和近期雖然都是平均化的因子，但是其平均化功能不但不及綜合所得稅，而且還出現減弱的現象。(4) 政府移轉收入的角色逐漸從「利富」轉成「利貧」。(5) 民間移轉支出是最強的平均化因子，綜合所得稅次之。(6) 不論早期或是近年，「政府稅賦」的平均化功能都比「政府移轉收入」更強。「政府移轉淨額」(「政府移轉收入」與「政府稅賦」之和) 自始至終都是平均化因子。(7) 保險支出雖然具有平均化效果，「保險受益現金收入」所扮演的角色卻從 1976 年的平均化因子，轉為 1980 年之後的不均化因子，保險受益者漸從貧者轉成富者。(8) 移轉所得淨額降低靜態不均度的效果從 1976 年的 2.70%，增為 2000 年的 10.64%。長期來看，此一效果呈現遞增趨勢。

在 1976-1992 和 1993-1998 期間，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上升的主因取決於主要所得 Y ，不過移轉所得在兩個階段卻也都扮演了正面、重要的角色。就 1992-1993 和 1998-2000 期間而言，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下降的主因仍取決於主要所得 Y ，公、勞、魚、農、軍保保險制度的改變以及綜所稅平均化功能的下降，使移轉所得在不均度下降的這兩個階段無法扮演更積極的平均化角色。

第二節 政策建議

從上述的分析可知：家庭可支配所得的不均度雖然上升，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不均度則未出現明顯上升的長期趨勢。本文的具體建議如下：

- 第一，研究所得分配資訊之揭露，應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為主，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為輔，如此方能真正看出貧富差距之真實情形。主計處可適時宣導此一事實，以引導社會大眾對所得分配情形有更清楚的了解。（主辦機關：主計處）
- 第二，由於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分配並未惡化，所有移轉支出的項目其平均化的力量都在增強，來自政府移轉收入的角色亦逐漸從「利富」轉成「利貧」，這表示以往有關賦稅與政府移轉收支等政策的總體方向是正確的，值得肯定。為確保未來此功能之持續，政府應長期追蹤各項福利支出及稅賦收入對所得分配之影響。（主辦機關：內政部、財政部）
- 第三，各種稅賦當中，房屋稅和地價稅的平均化功能出現減弱的現象，與其他稅賦大異其趣，值得財政部、內政部針對此種情況作深入探討，以作後續施政之參考。（主辦機關：財政部、內政部）
- 第四，在人口逐漸老化，傳統家庭快速瓦解的潮流中，「老人家庭」與「一人家庭」的數量正急速增加。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之下，上述弱勢家庭特別有賴政府關心。以即將發放的老人福利津貼為例，如何做到適當排富，以便使政府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重分配功能，有需要進行深入研析。（主辦機關：內政部）
- 第五，主計處掌管「家庭收支調查」，為國內主要有關所得分配之資料來源。該項調查雖然含有家庭賦稅資料，唯訪查時間與報稅時間

的間隔，容易造成受訪家庭之誤報。建議主計處研究將調查資料與財政部掌管的賦稅資料比對，以得到更精確調查結果之可行性。（主辦機關：主計處、財政部）

第六，歷年來，民間移轉支出常是最強的平均化因子，可見政府在發展社會福利措施的同時，亦可提供誘因協助非政府組織的發展，透過民間移轉支出達成所得平均化的目標。新加坡政府鼓勵三代同堂的住屋、房貸政策，頗值參考。最近國內推動子女必須奉養父母的相關法令，有助所得分配的平均化，亦屬值得努力的方向。（主辦機關：內政部、財政部）

附錄一 政策建議列表

| 建議 | 說明 | 主辦單位 |
|--|---|---------|
| 研究所得分配資訊應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為主，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為輔。 | 研究所得分配資訊之揭露，應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為主，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為輔，如此方能真正看出貧富差距之真實情形。主計處可適時宣導此一事實，以引導社會大眾對所得分配情形有更清楚的了解。 | 主計處 |
| 政府應長期追蹤各項福利支出及稅賦收入對所得分配之影響。 | 由於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分配並未惡化，所有移轉支出的項目其平均化的力量都在增強，來自政府移轉收入的角色亦逐漸從「利富」轉成「利貧」，這表示以往有關賦稅與政府移轉收支等政策的總體方向是正確的，值得肯定。為確保未來此功能之持續，政府應長期追蹤各項福利支出及稅賦收入對所得分配之影響。 | 內政部、財政部 |
| 房屋稅和地價稅的平均化功能出現減弱的現象，應作深入探討。 | 各種稅賦當中，房屋稅和地價稅的平均化功能出現減弱的現象，與其他稅賦大異其趣，值得財政部針對此種情況作深入探討，以作後續施政之參考。 | 財政部、內政部 |
| 對弱勢家庭的補助，如何做到適當排富， | 在人口逐漸老化，傳統家庭快速瓦解的潮流中，「老人家庭」 | 內政部 |

| | | |
|---|--|----------------|
| <p>使政府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重分配功能，需要進行深入研析。</p> | <p>與「一人家庭」的數量正急速增加。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之下，上述弱勢家庭特別有賴政府關心。以即將發放的老人福利津貼為例，如何做到適當排富，以便使政府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重分配功能，有需要進行深入研析。</p> | |
| <p>建議主計處研究將「家庭收支調查」的調查資料與財政部掌管的賦稅資料比對，以得到更精確調查結果之可行性。</p> | <p>主計處掌管「家庭收支調查」，為國內主要有關所得分配之資料來源。該項調查雖然含有家庭賦稅資料，唯訪查時間與報稅時間的間隔，容易造成受訪家庭之誤報。建議主計處研究將調查資料與財政部掌管的賦稅資料比對，以得到更精確調查結果之可行性。</p> | <p>主計處、財政部</p> |
| <p>建議政府提供誘因協助非政府組織的發展，透過民間移轉支出達成所得平均化的目標。</p> | <p>歷年來，民間移轉支出常是最強的平均化因子，可見政府在發展社會福利措施的同時，也可借助、鼓勵民間社團、組織的力量，促使所得分配的平均化。</p> | <p>內政部、財政部</p> |

附錄二 期末報告初稿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七樓簡報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嘉誠 紀錄：黃忠真

四、出（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依姓氏筆劃排列）：

李教授顯峰（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吳研究員中書（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邱教授忠榮（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

曹研究員添旺（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黃教授世鑫（台北大學財政研究所）

陳局長昌雄（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陳副處長寶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研處）

沈專員榮泉（財政部賦稅署第一組）

楊專員清雲（財政部賦稅署第三組）

研究小組成員：

朱研究員雲鵬（研究主持人\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林副教授金源（協同主持人\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張智凱先生（研究助理\請假）

陳怡君小姐（研究助理）

本會列席人員：

楊處長秀娟

黃科長忠真

鄭專員清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李教授顯峰：

- 1、將一九七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以人口數平減後，不均度的遞增趨勢消失，此一結果是否與總體經濟環境有關，例如近年來股市低迷，所得不均程度或許會因而減緩。
- 2、本研究指出民間部門移轉所得扮演的所得分配功能有增強的趨勢，可見非政府組織的角色日益重要，因此，研究小組可建議政府提供誘因並從旁協助非政府組織的發展。此外，本研究所指未來台灣人口老化、家庭結構小型化及單親家庭的增加，亦顯示出政府應強化社會福利的照顧功能。
- 3、考量目前政府對產業之租稅優惠措施頗多，本研究所指政府移轉支出已由利富轉為利貧，似與該措施予人之印象不一致，且用語上似乎太強烈。

（二）曹研究員添旺：

- 1、本研究指出一九七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呈現長期遞增趨勢，但平減為每人可支配所得後，則無明顯遞增的現象，此結

果與其他相關研究結論相同。但是，如果平減為每所得收入者所得是否會有相同的結果，建議研究小組作進一步的比較。

- 2、政府移轉支出例如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常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當家庭可支配所得平減為每人可支配所得時，如何「平均」轉化並計算其對「個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影響，亦即有無考量家庭結構依賴人口比例等因素，似可進一步交待。如僅直接除以家庭人口數可能太過簡化，如能考量上揭因素，研究結果將更具參考價值。
- 3、「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長期變化趨勢之所以不同，很重要的原因是研究期間家庭結構發生重大的變化，例如家庭人口數下降、家庭所得收入者與非所得收入者比例改變等，此一變化是否已達穩固狀態（steady state）？若是，則往後家庭與每人所得不均度的差距可能會相當穩定。若否，則往後家庭結構還會進一步變化，並牽動家庭與每人所得不均度變化的分歧，則這些「社會面」、「人口與家庭」的變遷（包括形成與解構等因素）原因，凡此均值得行政院研考會或其他機關再作更深入的探討。

（三）邱教授忠榮：

- 1、文獻上有關所得分配不均度的衡量方法相當多，且各有優缺點。採用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簡稱 CV）在分解方面較方便，且對負所得的處理比較沒有限制；另本案研究主持人已有多篇論文採 CV 為之，在研究方法上應無問題。
- 2、本研究在推算每人可支配所得時，係將家庭可支配所得除以人口數，這當中實隱含了家庭每一成員需求相同的假設。由於本案研究主持人及其它論文指出台灣地區在近年來家庭結構有變化，因此，似可考量將 equivalence scale 納入，則不均度的趨勢或許會有不同的風貌。
- 3、台灣地區近年來家庭結構有顯著的變化，此一現象不同於歐美先進國家，因此，本研究將動態分析納入考量相當可取且有其必要。
- 4、本研究似可由一九八一年而非一九七六年起算，主要理由包括一九八

年是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資料中，所得分配不均度上升的年度。此外，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七年資料中並未提供膨脹係數 (weight) 的資料，故該二年資料的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很大，會造成誤差。

- 5、在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中，尤其是租稅部分，歷年來未填答的比例甚高，例如(頁 14, 表一 A)二 年最高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達一、七四八、九七七元，但其稅額僅八三、七九六元，因此，在分析相關事項時須格外謹慎。
- 6、根據歷年來行政院主計處發行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一九七六年移轉所得占所得總額比率為 5.51%，到一九九六年該項比率僅 11.53%，亦即移轉所得占所得總額比例在增加中，但其比例仍小。又由(頁 24, 表四)的動態分析可知，以一九七六年為例，主要所得中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已達 92.99%，故移轉部分對整體不均度的影響應該不大。事實上，我國所得稅制為累進制，理應有均化效果，但是否如此明顯則有待進一步檢定，亦即本研究(頁 12, 圖三)及(頁 13, 圖四)所得到的結論須做進一步的檢定。
- 7、基本上，本研究主要建議事項之方向均為正確，惟文中建議「有關賦稅與政府移轉收支等政策的總體方向是正確的，值得繼續保持，不宜輕言更改」，如果以往相關政策確有均化效果，或可考量再予強化。
- 8、本研究係按所得項目進行分解，惟所得不均度的政策涵意主要在於該等所得項目背後的 demographic 因素的變動。例如文中提到「老人家庭」與「一人家庭」確與移轉收入與支出有密切的關係，但本研究對所得項目與此等 demographic 因素的連接上，顯然著墨不多，事實上，本案協同主持人在這方面的研究頗豐，可再予補強。

(四) 吳研究員中書：

- 1、本研究第二章係採大島指數作為所得分配不均度的指標，惟測量所得分配不均度之指標，依其特點存在不同的指標，研究小組應可針對不同的指標作較為廣泛的討論。若不同的衡量指標得到不太相同的不均

度結果，則在作相關分析與結論時即應格外審慎。

- 2、本研究係採行政院主計處所編製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在討論所得不均度與不均度靜態分析時，是採一九七六年與二〇〇〇年兩個時點。在作動態分析時，則採一九七六至一九九一，以及一九九一至二〇〇〇年二個比較期間。考量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頗為充分，若僅以二、三個時點作比較分析，易因該年特性而產生偏誤，若以較多時點比較分析，則結果較具不偏性。
- 3、本研究指出家庭可支配所得與每人可支配所得兩種分類法所獲得的結果差異很大，但在作結論時卻僅依據每人可支配所得的分類方式作討論。由於家庭人口數可能因減稅或寄放戶籍的現象而出現富有家庭人口數較多的現象，因此，在作比較分析時，若同時考慮不同分類方式，則所獲結論應較為公正。
- 4、研究小組所提四項建議，第一、二項關於宣導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之差異，以及政府移轉支出之功能，在可行性上不具爭議性。但關於房屋稅及地價稅方面，則牽涉到稅收供給面的問題，如房地產價格持續疲軟，增加此類別的稅收並不容易。
- 5、第二章第一節四個圖呈現不同所得定義之不均度變化趨勢，但並未說明係以何種方式估算其不均度，若能加以說明，應有助於讀者之瞭解。
- 6、本研究係以中文撰寫，若（頁 28 至 29，表五 A）及（頁 30 至 31，表五 B）之說明及附註能以中文敘述，應可增進全文之一致性。
- 7、由於不同衡量指標、分類標準及討論時點所獲得的研究結果可能有所差異，本研究如能作較為廣泛的比較分析，應能大幅提高報告的參考價值。

（五）黃教授世鑫：

- 1、本研究指出家庭可支配所得經平減為每人可支配所得後，其不均度的減輕是否為數學運算的必然結果，值得加以思考。

- 2、(頁 9, 列 4) 所稱「不勞而獲」的移轉所得, 含有濃厚的價值判斷, 建議刪除之。
- 3、實務上在探討移轉所得時, 很少會考量政府對公勞農保及健保費部分, 本研究(頁 15) 雖予納入移轉所得的計算, 惟並未包括企業主對員工相關費用的補助, 建議再予斟酌。
- 4、(頁 19) 指出綜合所得稅對於一九七六年至二〇〇〇年所得分配不均的降低有很大的貢獻; 惟經查該期間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由百分之六十降至百分之四十, 亦即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的降低有助於所得分配不均度的降低, 此推論顯與綜合所得稅的課徵有助於降低所得分配不均有別, 建議再予深入探討。

(六) 陳局長昌雄:

- 1、本研究(頁 7, 倒數 2 至 3 列) 先檢視家庭可支配所得分配的長期趨勢, 以確認造成不均度上升的主要原因, (頁 10 至 13, 圖一至圖四) 則為主要分析依據, 而圖一至圖四中的「每人」或「每所得收入者」之所得差距, 係將高低所得家庭所得除以人數或所得收入者人數後之差距, 並未重新排序, 用以解釋家庭所得差距擴大的原因尚稱恰當, 惟若解釋成(頁 24, 列 6)「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呈現微幅上升, 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則是微幅下降」, 或(頁 33, 列 3 至 4)「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出現下降的長期趨勢」, 則易產生誤導, 因為事實上每人或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差距長期仍呈微幅上升趨勢, 這點似應於適當處說明, 以免誤解。
- 2、我國租稅負擔率較世界主要國家為低, 而真正高所得者避稅情形則常為人所詬病, 且綜合所得稅課稅來源以中間或中高所得者之薪資所得為主; 另房屋稅及地價稅又不具累進稅效果, 對住宅普及率達 85% 的國人而言, 高低所得家庭所繳的稅差不了多少, 所得重分配效果相當有限, 此亦為賦稅及所得分配相關文獻所常提及。因此, (頁 34, 列 3)「政府稅賦」的平均化功能比「政府移轉支付」更強的結論, 似與部

分人士認知有所不同，宜加以說明。

- 3、民國八十四年全民健保開辦以來，家庭社會保險受益金額大幅增加，尤其戶內有老人及小孩的家庭受益最多，而低所得家庭老人所占比率又遠高於高所得家庭，故理論上低所得家庭社會保險現金受益比率應高於高所得家庭，對所得分配應更具平均化功能才合理。另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結果顯示，二〇〇〇年高低所得家庭社會保險受益分別為 103,852 元及 41,149 元，差距倍數為 2.52 倍，明顯較所得差距倍數 5.55 倍為低，確實具有平均所得分配的功能。此外，如以每人可支配所得衡量，結果亦應類似。因此，(頁 34，列 4)「社會保險現金受益」所扮演的角色從一九七六年的平均化因子，轉為二〇〇〇年的不均化因子，此項結論頗另人意外，宜酌作解釋及說明。
- 4、家庭所得差距的擴大，戶內人口結構的變化的確是關鍵所在，但並非全部，如前所述，每人或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差距長期仍呈上升趨勢，只是幅度較家庭所得差距小，行政院主計處於每年發布所得分配資料時，亦就此點特別加強說明，並明載於書面報告中，在此亦誠盼學界多向社會宣導，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5、有關本研究建議以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取代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為指標部分，由於該二指標皆有其意義，且歐、美、日等國仍以家庭所得資料為主來陳述所得差距，例如(頁 28 至 31)國際資料即以家庭所得占大多數，僅部分中南美及開發中國家因家庭收支統計仍不完備，不得已才以薪資所得為主之個人所得資料替代，故此建議似宜修正為「廣續公布家庭及個人所得分配資料，並與學界共同加強宣導戶內人數變化對所得差距之影響」，較為妥適。

(七) 陳副處長寶瑞：

- 1、(頁 14，表一 A) 最低所得家庭來自政府的移轉收入占其可支配所得的比率，由一九七六年的 1.56% 提高到二〇〇〇年的 14.9%；至於最高所得家庭部分，則由 0.63% 上升至 1.46%。因此，政府移轉支出不論就金額或比率而言，均屬利貧應無疑義，惟是否係來自利富的轉變，則

仍有待商榷。

- 2、隨知識經濟的發展所衍生的數位差距，導致所得分配有惡化的情形，如何縮小數位差距的擴大，亦應為政府政策所應考量者。
- 3、(頁 13，圖四) 每所得收入者之可支配所得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呈現急遽下降的趨勢，其原因何在，希望能於文中敘明。

(八) 沈專員榮泉：

- 1、報告內容所提家庭所繳稅額之統計，因家庭結構與所得稅法所規定之納稅單位，其成員並未完全一致，宜加以說明。
- 2、就租稅負擔而言，我國租稅負擔與其他國家比較，一九九七年我國與美、日、韓賦稅收入占其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我國為 15.8%、美國 22.9%、日本 17.9%、韓國 21.5%，顯示我國租稅負擔較其他國家為低。又二〇〇〇年我國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降為 13.3%；另目前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所得，如證券交易所所得、土地交易所所得等，對於家庭所得收支都產生實際的影響，建議納入考量。
- 3、我國稅制之重大變革有二，一為七十九年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由 60%降為 40%。另一為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兩稅合一。其中兩稅合一的實施，估計有三百五十萬股東受益。惟以最近三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顯示，適用稅率 30%及 40%之納稅義務人占當年度申報件數之比例不到 2%，是以稅法之減免稅規定，對高所得者較為有利，亦增加其每年度之可支配所得。

(八) 楊專員清雲：

- 1、現行地價稅之負擔係取決於地價及稅率，私有土地除部分一如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工業用地等一不按累進稅率課徵外，原則上係採累進稅率課徵，因此持有土地價值越高，地價稅之稅負亦越多，地價稅應具有所得平均化之功能；惟如地價偏低可能降低其平均化之功能，另地價係由各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2、房屋稅負擔係取決於房屋現值及稅率，房屋現值之核計係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核計，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房屋稅條例修正前原規定，標準價格於物價總指數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增減時，始得重行評定。由於未規定應適用何種物價指數，因此，實務上係以躉售物價指數為重行評定房屋現值之標準，多年來，房屋之重置成本，例如建材與人工之價格陸續上漲，而躉售物價指數不升反降，致房屋稅課稅現值偏低。為適度反映課稅房屋之應有價值，房屋稅條例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時，將上開規定修正為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縣市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三年即可斟酌重行評定標準價格。
- 3、租稅之課徵除社會公平之目的外尚具有各種政策目的，如為促進公眾利益對公益事業免徵地價稅、為配合農業政策對於供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課徵田賦（田賦自七十六年第二期起已經停徵）等，該等政策性之租稅減免亦可能造成平均化功能減弱之現象，因此似不宜僅就其是否符合社會公平之觀點來探討。
- 4、財政部近年來致力於稅制稅政之改革，房屋稅條例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作全盤之檢討修正，應有助於平均化功能，至於，地價稅之檢討亦已列入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之議題，建議事項中，有關由財政部針對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收深入探討一節是否仍須列入，請再斟酌，如認為仍有列入必要，因地價稅之課徵尚涉及內政部主管之土地政策，敬請增列為主辦機關。

（九）本會意見：

- 1、本研究第三章有關國外所得分配概況之陳述，尤其是（頁 28 至 29，表五 A）及（頁 30 至 31，表五 B）的說明，過於簡略，請研究小組再加以補充。
- 2、本研究以主計處原始磁帶資料為基礎進行分析，內文所附圖表係研究小組整理結果，宜於圖表下方加註資料來源，以提高報告的可信度，並請將歷年相關數據列為報告附件供參。

- 3、第四章所提建議過於簡略，宜就建議之立論作具體化描述，以提高政策參採的說服力，並請列明主、協辦機關。

八、研究小組說明：

- 1、有關一九七六年至二〇〇〇年間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降低，而綜合所得稅之所得平均化功能卻增強的矛盾，與此期間所得份額的增加不無關聯，將會再作進一步的探討及說明。
- 2、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七年行政院主計處原始磁帶資料未提供膨脹係數，致該二年資料的標準差很大，容易造成誤差部分，因對於所得不均度之趨勢並無影響，研究資料之起始時間是否改由一九八〇年開始，將再作考量。
- 3、有關各位專家學者對本研究的指教，將參酌納入修正。

九、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研究小組提出這麼具有政策意涵及學術價值的研究報告，也謝謝各位專家學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經整理後，將送請研究小組作為修正報告的參考。

十、散會（中午十二時）。

附錄三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修正說明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1、一九七六年至二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以人口數平減後，不均度的遞增趨勢消失，此一結果是否與總體經濟環境有關，例如近年來股市低迷，所得不均程度或許會因而減緩。</p> | <p>此一現象確與家庭結構變化有關，是否與總體經濟有關超出本研究的範圍，尚待研究。</p> |
| <p>2、研究指出民間部門移轉所得扮演的所得分配功能有增強的趨勢，可見非政府組織的角色日益重要，因此，研究小組可建議政府提供誘因並從旁協助非政府組織的發展。此外，本研究所指未來台灣人口老化、家庭結構小型化及單親家庭的增加，亦顯示出政府應強化社會福利的照顧功能。</p> | <p>已加入此項，請參見「政策建議」第六點。</p> |
| <p>3、考量目前政府對產業之租稅優惠措施頗多，本研究所指政府移轉支出已由利富轉為利貧，似與該措施予人之印象不一致，且用語上似乎太強烈。</p> | <p>本研究指的是來自政府的移轉收入，不是政府移轉支出。</p> |
| <p>4、本研究指出一九七六年至二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呈現長期遞增趨勢，但平減為每人可支配所得後，則無明顯遞增的現象，此結果與其他相關研究結論相同。但是，如果平減為每所得收入者所得是否會有相同的結果，建議研究小組作進一步的比較。</p> | <p>針對每人平減和每所得收入者平減的意義不同，前者是本文的主題，後者值得另作研究。</p>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5、政府移轉支出例如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常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當家庭可支配所得平減為每人可支配所得時，如何「平均」轉化並計算其對「個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影響，亦即有無考量家庭結構依賴人口比例等因素，似可進一步交待。如僅直接除以家庭人口數可能太過簡化，如能考量上揭因素，研究結果將更具參考價值。</p> | <p>各項目直接以人口數平減簡明易懂，後續研究可考慮依賴人口比例。</p> |
| <p>6、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長期變化趨勢之所以不同，很重要的原因是研究期間家庭結構發生重大的變化，例如家庭人口數下降、家庭所得收入者與非所得收入者比例改變等，此一變化是否已達穩固狀態（steady state）？若是，則往後家庭與每人所得不均度的差距可能會相當穩定。若否，則往後家庭結構還會進一步變化，並牽動家庭與每人所得不均度變化的分歧，則這些「社會面」、「人口與家庭」的變遷（包括形成與解構等因素）原因，凡此均值得行政院研考會或其他機關再作更深入的探討。</p> | <p>所言甚是，但超過本研究之範圍。</p>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7、本研究在推算每人可支配所得時，係將家庭可支配所得除以人口數，這當中實隱含了家庭每一成員需求相同的假設。由於本案研究主持人及其它論文指出台灣地區在近年來家庭結構有變化，因此，似可考量將 equivalence scale 納入，則不均度的趨勢或許會有不同的風貌。</p> | <p>直接除以人口數簡明易懂，後續研究可考量納入 Equivalence Scale。</p> |
| <p>8、本研究似可由一九八一年而非一九七六年起算，主要理由包括一九八一年是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資料中，所得分配不均度上升的年度。此外，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七年資料中並未提供膨脹係數 (weight) 的資料，故該二年資料的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很大，會造成誤差。</p> | <p>靜態分解中已包括 1980 年，1976 年為資料起始年，亦有參考價值。</p> |
| <p>9、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中，尤其是租稅部分，歷年來未填答的比例甚高，例如 (頁 14，表一 A) 二一年最高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達一、七四八、九七七元，但其稅額僅八三、七九六元，因此，在分析相關事項時須格外謹慎。</p> | <p>主計處指出該資料庫中報稅家庭比例與財政部掌握的實際比例相當接近。</p>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10、根據歷年來行政院主計處發行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一九七六年移轉所得占所得總額比率為 5.51%，到一九九六年該項比率僅 11.53%，亦即移轉所得占所得總額比例在增加中，但其比例仍小。又由（頁 24，表四）的動態分析可知，以一九七六年為例，主要所得中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已達 92.99%，故移轉部分對整體不均度的影響應該不大。事實上，我國所得稅制為累進制，理應有均化效果，但是否如此明顯則有待進一步檢定，亦即本研究（頁 12，圖三）及（頁 13，圖四）所得到的結論須做進一步的檢定。</p> | <p>已修改，請見動態分解。</p> |
| <p>11、基本上，本研究主要建議事項之方向均為正確，惟文中建議「有關賦稅與政府移轉收支等政策的總體方向是正確的，值得繼續保持，不宜輕言更改」，如果以往相關政策確有均化效果，或可考量再予強化。</p> | <p>已修改。</p>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12、本研究係按所得項目進行分解，惟所得不均度的政策涵意主要在於該等所得項目背後的 demographic 因素的變動。例如文中提到「老人家庭」與「一人家庭」確與移轉收入與支出有密切的關係，但本研究對所得項目與此等 demographic 因素的連接上，顯然著墨不多，事實上，本案協同主持人在這方面的研究頗豐，可再予補強。</p> | <p>所得來源中的「移轉所得」如何影響所得分配是本研究的重點，移轉所得與人口因素的連接在表一裡有探討，至於更深入的討論則有待後續研究。</p> |
| <p>13、本研究第二章係採大島指數作為所得分配不均度的指標，惟測量所得分配不均度之指標，依其特點存在不同的指標，研究小組應可針對不同的指標作較為廣泛的討論。若不同的衡量指標得到不太相同的不均度結果，則在作相關分析與結論時即應格外審慎。</p> | <p>大島指數只用在表一，旨在比較最高所得家庭與最低所得家庭的差異。此外本文必須採用 CV 指數，原因請見內文。</p> |
| <p>14、本研究係採行政院主計處所編製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在討論所得不均度與不均度靜態分析時，是採一九七六年與二〇〇〇年兩個時點。在作動態分析時，則採一九七六至一九九一，以及一九九一至二〇〇〇年二個比較期間。考量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頗為充分，若僅以二、三個時點作比較分析，易因該年特性而產生偏誤，若以較多時點比較分析，則結果較具不偏性。</p> | <p>時點的選取已有修改，請見內文解釋。表三只選取 1976 和 2000 年，因為表二才是重點。</p>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15、本研究指出家庭可支配所得與每人可支配所得兩種分類法所獲得的結果差異很大，但在作結論時卻僅依據每人可支配所得的分類方式作討論。由於家庭人口數可能因減稅或寄放戶籍的現象而出現富有家庭人口數較多的現象，因此，在作比較分析時，若同時考慮不同分類方式，則所獲結論應較為公正。</p> | <p>受限於資料來源，本文只能如此處理。</p> |
| <p>16、研究小組所提四項建議，第一、二項關於宣導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之差異，以及政府移轉支出之功能，在可行性上不具爭議性。但關於房屋稅及地價稅方面，則牽涉到稅收供給面的問題，如房地產價格持續疲軟，增加此類別的稅收並不容易。</p> | <p>我們建議檢討這類稅收的平均化功能，並沒建議增加其稅收。</p> |
| <p>17、第二章第一節四個圖呈現不同所得定義之不均度變化趨勢，但並未說明係以何種方式估算其不均度，若能加以說明，應有助於讀者之瞭解。</p> | <p>已修正。</p> |
| <p>18、本研究係以中文撰寫，若（頁 28 至 29，表五 A）及（頁 30 至 31，表五 B）之說明及附註能以中文敘述，應可增進全文之一致性。</p> | <p>已修正。</p> |
| <p>19、由於不同衡量指標、分類標準及討論時點所獲得的研究結果可能有所差異，本研究如能作較為廣泛的比較分析，應能大幅提高報告的參考價值。</p> | <p>討論時點及衡量指標的選取請見內文解釋。</p>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20、本研究指出家庭可支配所得經平減為每人可支配所得後，其不均度的減輕是否為數學運算的必然結果，值得加以思考。</p> | <p>與家庭結構有關（請見表一），不是必然結果。</p> |
| <p>21、（頁9，列4）所稱「不勞而獲」的移轉所得，含有濃厚的價值判斷，建議刪除之。</p> | <p>已修正。</p> |
| <p>22、實務上在探討移轉所得時，很少會考量政府對公勞農保及健保費部分，本研究（頁15）雖予納入移轉所得的計算，惟並未包括企業主對員工相關費用的補助，建議再予斟酌。</p> | <p>本研究的所有所得分類所得內容是根據主計處而來。</p> |
| <p>23、（頁19）指出綜合所得稅對於一九七六年至二〇〇〇年所得分配不均的降低有很大的貢獻；惟經查該期間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由百分之六十降至百分之四十，亦即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的降低有助於所得分配不均度的降低，此推論顯與綜合所得稅的課徵有助於降低所得分配不均有關，建議再予深入探討。</p> | <p>靜態分解只提到綜所稅降低對各年所得不均度的貢獻，與兩年之間邊際稅率的變動無關。</p>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24、本研究（頁 7，倒數 2 至 3 列）先檢視家庭可支配所得分配的長期趨勢，以確認造成不均度上升的主要原因，（頁 10 至 13，圖一至圖四）則為主要分析依據，而圖一至圖四中的「每人」或「每所得收入者」之所得差距，係將高低所得家庭所得除以人數或所得收入者人數後之差距，並未重新排序，用以解釋家庭所得差距擴大的原因尚稱恰當，惟若解釋成（頁 24，列 6）「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呈現微幅上升，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則是微幅下降」，或（頁 33，列 3 至 4）「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出現下降的長期趨勢」，則易產生誤導，因為事實上每人或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差距長期仍呈微幅上升趨勢，這點似應於適當處說明，以免誤解。</p> | <p>已把「每人」和「每所得收入者」改為「平均每人」和「平均每所得收入者」。</p>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25、我國租稅負擔率較世界主要國家為低，而真正高所得者避稅情形則常為人所詬病，且綜合所得稅課稅來源以中間或中高所得者之薪資所得為主；另房屋稅及地價稅又不具累進稅效果，對住宅普及率達 85% 的國人而言，高低所得家庭所繳的稅差不了多少，所得重分配效果相當有限，此亦為賦稅及所得分配相關文獻所常提及。因此，(頁 34，列 3)「政府稅賦」的平均化功能比「政府移轉支付」更強的結論，似與部分人士認知有所不同，宜加以說明。</p> | <p>「政府稅賦」的所得重分配效果確實相當有限，但根據實證結果，它的平均化功能確比「政府移轉支付」更強。</p>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26、民國八十四年全民健保開辦以來，家庭社會保險受益金額大幅增加，尤其戶內有老人及小孩的家庭受益最多，而低所得家庭老人所占比率又遠高於高所得家庭，故理論上低所得家庭社會保險現金受益比率應高於高所得家庭，對所得分配應更具平均化功能才合理。另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結果顯示，二〇〇一年高低所得家庭社會保險受益分別為103,852元及41,149元，差距倍數為2.52倍，明顯較所得差距倍數5.55倍為低，確實具有平均所得分配的功能。此外，如以每人可支配所得衡量，結果亦應類似。因此，(頁34，列4)「社會保險現金受益」所扮演的角色從一九七六年的平均化因子，轉為二〇〇一年的不均化因子，此項結論頗另人意外，宜酌作解釋及說明。</p> | <p>主計處統計科目分類的方法及各類收支項目的內容從1996年到2000年有多次更動。本文採用「保險受益現金收入」而非「社會保險現金受益」。上述現象與本文的結論沒有衝突，也無法作明確對比。</p>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27、有關本研究建議以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取代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為指標部分，由於該二指標皆有其意義，且歐、美、日等國仍以家庭所得資料為主來陳述所得差距，例如（頁 28 至 31）國際資料即以家庭所得占大多數，僅部分中南美及開發中國家因家庭收支統計仍不完備，不得已才以薪資所得為主之個人所得資料替代，故此建議似宜修正為「廣續公布家庭及個人所得分配資料，並與學界共同加強宣導戶內人數變化對所得差距之影響」，較為妥適。</p> | <p>已修正。</p> |
| <p>28、（頁 14，表一 A）最低所得家庭來自政府的移轉收入占其可支配所得的比率，由一九七六年的 1.56% 提高到二〇〇〇年的 14.9%；至於最高所得家庭部分，則由 0.63% 上升至 1.46%。因此，政府移轉支出不論就金額或比率而言，均屬利貧應無疑義，惟是否係來自利富的轉變，則仍有待商榷。</p> | <p>富戶「來自政府移轉收入」在 2000 年小於窮戶，但在 1976 年卻大於窮戶，這是本文所稱「由利富轉為利貧」的意義。</p> |
| <p>29、隨知識經濟的發展所衍生的數位差距，導致所得分配有惡化的情形，如何縮小數位差距的擴大，亦應為政府政策所應考量者。</p> | <p>此為有趣的思考方向，有待後續研究。</p>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30、(頁 13, 圖四) 每所得收入者之可支配所得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呈現急遽下降的趨勢, 其原因何在, 希望能於文中敘明。 | 平均每人所得是本文關心的重點, 平均每所得收入者所得的分配與前者意義不同, 可於後續研究中深入探討。 |
| 31、報告內容所提家庭所繳稅額之統計, 因家庭結構與所得稅法所規定之納稅單位, 其成員並未完全一致, 宜加以說明。 | 已加入說明。 |
| 32、就租稅負擔而言, 我國租稅負擔與其他國家比較, 一九九七年我國與美、日、韓賦稅收入占其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我國為 15.8%、美國 22.9%、日本 17.9%、韓國 21.5%, 顯示我國租稅負擔較其他國家為低。又二〇〇〇年我國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降為 13.3%; 另目前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所得, 如證券交易所得、土地交易所得等, 對於家庭所得收支都產生實際的影響, 建議納入考量。 | 本文分析的內容與資料來源有關, 證券及土地的交易屬於資本損益, 而不是家庭所得, 因此未納入分析。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33、我國稅制之重大變革有二，一為七十九年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由60%降為40%。另一為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兩稅合一。其中兩稅合一的實施，估計有三百五十萬股東受益。惟以最近三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顯示，適用稅率30%及40%之納稅義務人占當年度申報件數之比例不到2%，是以稅法之減免稅規定，對高所得者較為有利，亦增加其每年度之可支配所得。</p> | <p>此一現象與本文沒有衝突。</p> |
| <p>34、現行地價稅之負擔係取決於地價及稅率，私有土地除部分（如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工業用地等）不按累進稅率課徵外，原則上係採累進稅率課徵，因此持有土地價值越高，地價稅之稅負亦越多，地價稅應具有所得平均化之功能；惟如地價偏低可能降低其平均化之功能，另地價係由各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p> | <p>本文也確認地價稅具有平均化功能，只是此功能未增強反而減弱。</p>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35、租稅之課徵除社會公平之目的外尚具有各種政策目的，如為促進公眾利益對公益事業免徵地價稅。為配合農業政策對於供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課徵田賦（田賦自七十六年第二期起已經停徵一等，該等政策性之租稅減免亦可能造成平均化功能減弱之現象，因此似不宜僅就是否符合社會公平之觀點來探討。</p> | <p>本文只做政策建議，牽涉價值判斷的部分由政府定奪。</p> |
| <p>36、財政部近年來致力於稅制稅政之改革，房屋稅條例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作全盤之檢討修正，應有助於平均化功能，至於，地價稅之檢討亦已列入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之議題，建議事項中，有關由財政部針對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收深入探討一節是否仍須列入，請再斟酌，如認為仍有列入必要，因地價稅之課徵尚涉及內政部主管之土地政策，敬請增列為主辦機關。</p> | <p>已加列內政部。</p> |
| <p>37、本研究第三章有關國外所得分配概況之陳述，尤其是（頁 28 至 29，表五 A）及（頁 30 至 31，表五 B）的說明，過於簡略，請研究小組再加以補充。</p> | <p>已補充。</p> |

| 學者專家座談會建議 | 研究小組答覆 |
|--|-------------|
| <p>38、本研究以主計處原始磁帶資料為基礎進行分析，內文所附圖表係研究小組整理結果，宜於圖表下方加註資料來源，以提高報告的可信度，並請將歷年相關數據列為報告附件供參。</p> | <p>已加註。</p> |
| <p>39、第四章所提建議過於簡略，宜就建議之立論作具體化描述，以提高政策參採的說服力，並請列明主、協辦機關。</p> | <p>已修正。</p>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主計處 (2000)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八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朱雲鵬 (1990) 1980 與 1986 年台灣所得分配的因素分解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3 (1): 145-167。
- 朱雲鵬 (1991) 家戶大小和所得分配: 1980 與 1989 年台灣實證研究,《中國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 287-308。
- 吳慧瑛 (1998) 家戶人口規模與所得分配, 1976-1995,《經濟論文》, 26 (1): 19-50。
- 林金源 (1995) 家庭結構變化對台灣所得分配的影響,《台灣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 161-178。
- 林金源 (1997) 家庭結構變化對台灣所得分配及經濟福利分配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9 (4): 39-63。
- 林金源、朱雲鵬 (2000) 台灣個人工作報酬不均度的長期變化,《台灣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 57-75。
- 劉瑞文 (2001) 產業結構變遷對國內就業與所得分配的影響,《經濟論文叢刊》。
- 曹添旺 (1996) 台灣家庭所得不均度的分解與變化試析, 1980-1993,《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8 (2): 181-220。
- Chan, Vei-Lin, Lii-Tarn Chen. And Sheng-Cheng Hu.(詹維玲、陳禮潭與胡勝正)(1999), Implications of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for Wage Dispersion: Evidence from Taiwan, in G. Ranis, S.-C. Hu and Y.-P. Chu (eds.),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s Development into Twenty-first Century: Essays in Memory of John C. H. Fei, London: Edward Elgar.

Chen, Chau-Nan and Yun-Peng Chu (陳昭南與朱雲鵬), 1999, "Growth and Changes in Inequality in Labor-Absorbing Economies," in Ranis, Hu and Chu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into the 21st Century*, Vol. I., London: Edward Elgar.

Chen, Been-Lon and Mei Hsu(陳明郎與徐美), 2001, "Time-Series Wage Differential in Taiwan: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Trades,"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5(2), 336-354.

Chu, Yun-Peng (朱雲鵬), 2001, "Equalization Effects of the Expansion of Labor-Intensive Exports: The Case of Taiwan,"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39, No. 3.

Chu, C.Y. Cyrus (朱敬一) and Lily Jiang (江莉莉)(1997) "Demographic Transition, Family Structure and Income Inequality: Theory and Empirical Evidence of Taiwan,"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Fei, John C. H. (費景漢), Gustav Ranis and Shirley W. Y. Kuo(郭婉容), 1979,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Cas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elds, Gary S. and Jesse B. Leary, 1999,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Aspects of Taiwan's Rising Family Income Inequality," in Ranis, Hu and Chu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into the 21st Century*,

- Vol. II., London: Edward Elgar.
- Jao, Chih-Chien(饒志堅), 2000, “The Impact of Tax Revenue and Social Welfare Expenditure on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5(1/2): 73-90.
- Schultz, T. Paul, 1999, “Income Inequality in Taiwan 1976-95: Changing Family Composition, Aging, and Female Labor-force Participation,” in Ranis, Hu and Chu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into the 21st Century*, Vol. II., London: Edward Elgar.
- Warr, Peter G. and Wen-Thuen Wang (王文娟) , 1999, “Poverty, Inequalit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aiwan,” in Ranis, Hu and Chu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into the 21st Century*, Vol. II., London: Edward Elgar.